

LIVEN 利仁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Liven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28 号京润大厦 4 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重要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中国证监会网站，投资者在作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目 录

重要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4
一、普通名词释义.....	4
二、专业名词释义.....	6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9
一、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9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1
三、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13
四、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承诺.....	17
五、发行人关于股东持股情况的专项承诺.....	20
六、相关当事人对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的承诺.....	20
七、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22
八、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4
九、重大风险提示.....	26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28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9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31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31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32
四、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产品.....	33
五、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53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67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77
八、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85
九、简要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6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108

一、拟投资项目安排与计划.....	108
二、项目发展前景分析.....	108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112
一、风险因素.....	112
二、重大合同.....	117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118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118
五、专利权被申请无效宣告的事项.....	121
六、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122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123
一、发行各方当事人情况.....	123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125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6
一、备查文件.....	126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时间.....	126
附表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127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一、普通名词释义

名词	指	释义
公司、利仁科技、股份公司	指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利仁有限	指	北京利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宋跃亮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老亮曾用名
廊坊利仁	指	廊坊开发区利仁电器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顺德利宁	指	广东顺德利宁电器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子公司	指	廊坊开发区利仁电器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利宁电器有限公司
利仁投资	指	北京利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杭州鳌文	指	杭州鳌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
杭州融禧	指	杭州融禧领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
傲基科技	指	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股东
京润建筑	指	京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老亮持股100%的企业
百穴通	指	百穴通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老亮持股90%的企业
网格传媒	指	廊坊开发区网格传媒技术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老亮持股60%并担任监事，实际控制人齐连英持股4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仁润置业	指	仁润置业（北京）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老亮持股50%，实际控制人之子宋天义持股50%的企业
黄山仁润	指	黄山仁润置业有限公司，仁润置业的全资子公司
黄山七修	指	黄山七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仁润置业的全资子公司
大松树置业	指	北京大松树置业有限公司，仁润置业的全资子公司
中食廊坊	指	中食（廊坊）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大松树置业的全资子公司
大松树物业管理	指	北京大松树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松树置业2021年4月收购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玖盈	指	北京玖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齐连英2021年4月收购的公司
宽瓶盖餐饮	指	宽瓶盖餐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宋老亮、齐连英之子，公司董事宋天义持股96.3768%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石头人科技	指	北京石头人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宋老亮、齐连英之子，公司董事宋天义持股8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名词	指	释义
星空未来	指	天津星空未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宋老亮、齐连英之子，公司董事宋天义 2021 年 9 月参股的公司
点零一服装	指	北京点零一服装设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宋老亮、齐连英之女宋嘉宁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三丰禾顺	指	北京三丰禾顺蔬菜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宋老亮、齐连英之子，公司董事宋天义持股 46.1538%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旭航家电	指	高阳县旭航家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齐连英之兄弟齐更生持股 100%的企业
太平轮科技	指	太平轮（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宋老亮曾经控制的企业，于 2015 年 10 月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对外转让；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地中海科技	指	北京地中海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宋老亮曾经控制的企业，于 2015 年 10 月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对外转让；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宽瓶盖科技	指	北京宽瓶盖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瓶盖（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宋老亮曾经控制的企业，于 2015 年 10 月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对外转让；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尚利达家居	指	北京尚利达家居有限公司，曾用名吉娃娃（家居）北京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宋老亮曾经控制的企业，于 2015 年 9 月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对外转让；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盛仁电器	指	霸州市盛仁电器有限公司，廊坊利仁员工邱永富控制的企业
双耀兴贸	指	北京市双耀兴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宋老亮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0 月注销
开心汤姆	指	北京开心汤姆餐饮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宋老亮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0 月注销
地中海销售	指	北京地中海销售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宋老亮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08 年 7 月注销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生效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词	指	释义
和、发行人会计师		
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报告期内各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	指	本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的行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二、专业名词释义

名词	指	释义
OEM	指	由品牌商向代工厂商提出产品外观设计、结构设计、图纸、规格、功能等方案要求，代工厂商按照品牌商要求进行产品定制化生产的生产方式，最终由品牌商实现销售
ODM	指	品牌商利用自身品牌和渠道优势，将产品的设计与开发环节移交给代工厂，代工厂商根据品牌商的产品规划自主进行产品设计和开发的生产方式，产品生产完成后品牌商贴牌进行对外销售
KA	指	Key account，主要指大型连锁商场
CCC	指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
CQC	指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B	指	CB 制度是国际电工委员会（IECEE）建立的一套全球性电工产品安全测试报告互认制度，制造商可以通过 CB 测试证书获得 CB 体系的其它成员国的国家认证
ETL	指	ETL 是北美的安全认证标志，获得 ETL 标志的产品代表满足北美的强制标准，可顺利进入北美市场销售
ISO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企业资源计划管理系统
美苏九	指	美的集团、苏泊尔及九阳股份
阿里巴巴	指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Euromonitor	指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欧睿信息咨询公司，是全球范围的从事消费品市场调查、独立地为各个国家、地区的消费细分市场提供数据解析及战略研究等各类商业信息的咨询公司

名词	指	释义
艾媒咨询	指	iiMedia Research, 一家从事新经济领域的数据挖掘和数据报告分析机构
中怡康	指	北京中怡康时代市场研究有限公司,为捷孚凯市场咨询(中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奥维云网	指	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简称“AVC”,是一家专注于智慧家庭领域的大数据技术和应用服务商。
第一财经商业数据中心	指	CBNDData,是由第一财经和阿里巴巴共同发起成立的国内领先的商业数据研究机构和内容运营服务商
CNNIC	指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hina Internet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简称CNNIC),现为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直属事业单位,行使国家互联网络信息中心职责
直播带货	指	通过互联网平台,使用直播技术进行商品线上展示、咨询答疑、导购销售的新型推广模式
淘宝/淘宝网	指	阿里巴巴在2003年5月创立的网购零售平台(www.taobao.com)
天猫/天猫商城	指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原淘宝商城,英文简称Tmall,为阿里巴巴旗下综合品牌零售平台,提供包括网站(www.tmall.com)及移动客户端等多种用户接入方式
拼多多	指	拼多多是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之一,专注于拼团购物的第三方电商平台,是国内移动互联网的主流电子商务应用产品
1688	指	1688现为阿里巴巴的旗舰业务,是中国领先的小企业国内贸易电子商务平台
京东/京东商城	指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其下设3C、家电、消费品、生鲜等多个事业部,用户可通过网站(www.jd.com)及移动客户端等渠道进行在线购物。
唯品会	指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下属综合性B2C网上购物平台唯品会(www.vip.com)
苏宁易购	指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平台服务费	指	因在电商平台上销售商品,按成交额一定比例收取的佣金等费用
第三方支付平台	指	支付环节中介于买方和卖方之间的中介;买方付款后货款将进入第三方支付平台,中介通知卖家发货;买方确认收货后中介将货款转至卖家账户
种草	指	网络用语,指的是“把一样事物分享推荐给另一个人,让另一个人喜欢这样事物”的行为
双十一	指	每年11月11日的网络购物促销日,最早源于淘宝商城(现天猫商城)于2009年11月11日举办的促销活动
双十二	指	每年12月12日的网络购物促销日
618	指	每年6月18日的网络购物促销日
C端	指	Customer端的缩写,泛指个人消费者端
B端	指	Business端的缩写,泛指企业端
B2C	指	Business-to-Customer的缩写,电子商务的模式之一,指商户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的商业零售模式

名词	指	释义
B2B2C	指	Business-to-Business-to-Customer 的缩写，电子商务的模式之一，即商户通过销售给第三方电商平台最终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的商业零售模式。第三方电商平台提供高附加值服务，并拥有客户管理、信息反馈、数据库管理、决策支持等功能
支付宝	指	蚂蚁金服旗下第三方支付平台
小红书	指	行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下属的一款生活方式平台和消费决策入口应用服务产品
抖音、快手	指	拍摄短视频的音乐创意短视频社交软件
生意参谋	指	应用在阿里巴巴等平台的官方数据
京东商智	指	应用在京东平台的官方数据
新冠疫情	指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坑位费	指	网络直播用语，即商家给予主播用于推广商品的固定费用

招股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或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中介机构签署的重要承诺事项如下：

一、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老亮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老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的股份，买入后 6 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果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如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对锁定期限的要求高于上述承诺的，本人承诺按照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延长锁定期。

2、实际控制人齐连英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齐连英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果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如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对锁定期限的要求高于上述承诺的，本人承诺按照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延长锁定期。

（二）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承诺

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利仁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通过利仁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通过利仁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占峰、司朝辉、杨善东、黄成龙、齐茂松、李伟、杜恩典、郭明昭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6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的股份，买入后6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果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

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四）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承诺

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杭州鋈文、杭州融禧、傲基科技、史福忠和袁玉梅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就本单位/本人在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 12 个月内（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日为基准日）进行增资扩股获得的新增股份，自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老亮，实际控制人齐连英承诺：

1、减持方式。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3、减持比例。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人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4、减持程序。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约束措施。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1)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二) 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承诺

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利仁投资承诺：

1、减持方式。在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3、减持比例。本单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单位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4、减持程序。本单位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约束措施。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1) 如果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单位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本单位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 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单位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 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中与本单位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三、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一) 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及触发条件

1、稳定股价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2、本预案有效期内, 一旦出现公司股票持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公司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的, 收盘价相应进行调整, 下同)均低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 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 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下同)的情形, 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的前提下, 则立即启动本预案;

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发布提示公告, 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如未按上述期限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 则应及时公告具体措施的制定进展情况。

(二) 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达成时,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依次为: 公司自愿回购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 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制定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实施方案时, 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 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况下, 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 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当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后, 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 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回购或增持义务时, 应按照

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的稳定股价措施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情形，公司应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启动决策程序，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和履行备案程序。公司将采取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要约等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10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 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回购报告书公告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 公司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拟用于回购资金应为自筹资金。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以下各项：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公司控股股东的稳定股价措施

(1) 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启动内部决策程序，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2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 控制股东在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控股股东合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30%，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的6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②公司控股股东合计单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

③公司控股股东增持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措施

(1)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2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

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应不高于该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4)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货币资金不超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总和的 3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薪酬。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5)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公司上市后 3 年内拟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三) 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就公司回购措施而言仅指如下第 1、第 2 所述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其和/或其一致行动人触发要约收购且不符合法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申请情形或豁免要约方式增持股份情形的。

(四) 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1、公司违反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

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自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单位/本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单位/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单位/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单位/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针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项承诺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预期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同时，公司将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建成实现收益，并更好地推动公司长远业务发展。

2、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确保公司股东的利益回报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规定拟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要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宗旨，高度重视对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在制定具体分配方案时广泛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并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情况及时完善、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投资者的合理预期和利益保障。

3、加强公司管理，提升营运效率和盈利水平

公司将通过内外部结合方式加强组织对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的学习培训，持续提升其管理能力水平及创新意识以适应公司资产、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及新经济下产业发展浪潮需要，并进一步建立完善管理制度，优化组织架构，强化内部控制，实行精细管理，从而提升公司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利润水平。

上述措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老亮，实际控制人齐连英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
-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5、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回报填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未来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回报填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五、发行人关于股东持股情况的专项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就公司股东持股情况，作出承诺如下：

“1、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六、相关当事人对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的承诺

（一）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进一步承诺，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

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控股股东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1）发行人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五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2）控股股东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依据协商价格或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是不低于原转让价格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若控股股东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控股股东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4、上述承诺为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承诺

发行人律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所将依

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发行人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评估机构承诺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承诺

发行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发行人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

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所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三）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所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如果因本单位/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单位/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所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其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资或津贴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公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增加薪资或津贴，并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八、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一）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制定〈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拟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但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中期现金分红无须审计；

（3）公司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存量情况，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若证券交易所对于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表决机制、方式有特别规定的须符合该等规定；

(4) 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5)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由独立董事出具意见。独立董事还可以视情况公开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要求，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4)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

变化，确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经过详细论证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九、重大风险提示

（一）存货规模较大及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10,599.92 万元、20,371.96 万元和 15,170.08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2.64%、46.55%和 29.43%。主要为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原材料等。虽然发行人已经按照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若未来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如产品滞销、销售价格下降等情况，发行人将面临进一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代工生产的风险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逐步加大成品采购规模，代工生产产量占公司当年总产量的比例由 47.21%上升至 69.35%。虽然国内小家电行业制造技术较为成熟，可供选择的代工厂商数量众多，公司不存在对代工厂商的重大依赖，但若代工厂商产品质量或供应价格发生较大变化，将导致公司需更换代工企业，一方面将影响公司的生产计划及交货，另一方面遴选和评定代工厂商需要一定的周期，对公司生产经营将造成不利影响。

（三）产品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电饼铛类、空气炸锅类及多功能锅类产品的销售是发行人收入及利润的主要来源，收入及毛利占比均达 80%以上。近年来，发行人不断拓展

新产品，增加电烧烤类、料榨类产品，并将产品进一步拓展至家居及非电领域，产品结构不断完善，但短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仍将主要依赖于电饼铛类、空气炸锅类及多功能锅类产品的销售。若未来相关产品市场及竞争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发行人无法保持自身产品的竞争力，则将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五金原材料及五金制品、电子元器件、塑料原料、塑胶及玻璃制品、包装材料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自主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4.26%、85.84%、81.87%，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水平将直接影响发行人产品的毛利率。未来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大幅增长，则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子公司廊坊利仁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813001129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在报告期内均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廊坊利仁已于 2021 年 4 月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已完成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证书编号为 GR202113001664。

此外，廊坊利仁享受福利企业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599.57 万元、989.35 万元和 456.99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5.93%、14.91% 和 7.03%。若未来由于自身条件变化或高新技术企业、福利企业等评定标准出现重大变化导致公司不能持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65,514.52 万元，同比下降 9.2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590.44 万元，同比下降 2.4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320.85 万元，同比下降 5.36%。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系主要系上年度疫情“宅经济”导致小家电产品需求较为旺盛，线上市场规模增长迅速导致基数较高，本年度行业整体需求出现暂时性回落所致。小家电行业

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如果发行人未来受市场需求变化、行业竞争加剧、成本管控不力、产品研发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将面临经营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1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XYZH/2022SYAA10281号审阅报告。

根据上述审阅报告，2022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33,504.4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5%；净利润3,620.3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0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49.6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2%。公司整体经营业绩良好。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经营内外部环境，包括产业政策、主要经营地区、税收政策、业务模式、竞争趋势、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等均未发生或可预见将要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2022年1-9月经营情况预计

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及市场环境等，2022年1-9月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47,560.00-49,340.00万元，较2021年1-9月同比增长9.02%-13.01%；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4,100.00-4,240.00万元，较2021年1-9月同比增长13.70%-17.58%；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3,895.00-4,036.00万元，较2021年1-9月同比增长9.11%-13.06%。上述2022年1-9月预计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 1、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股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848.4443 万股
- 4、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 5、每股发行价格：19.75 元
- 6、发行市盈率：22.99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7、发行前每股净资产：6.59 元/股（按照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9.35 元/股（按照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9、发行市净率：2.11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10、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 11、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立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12、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13、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14、预计募集资金总额：36,506.77 万元
- 15、预计募集资金净额：32,490.41 万元
- 16、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总计 4,016.36 万元，其中：保荐费用及承销费用 2,555.47 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 610.85 万元，律师费用 370.75 万元，用

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39.62 万元，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等其他费用 39.66 万元（以上费用均不含对应的增值税）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Live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5,510.444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宋老亮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8 年 10 月 5 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28 号京润大厦 4 楼
邮政编码	100037
联系电话	010-68041897
传真号码	010-68041897
互联网网址	www.l-ren.com.cn
电子信箱	wei.l@l-ren.com.cn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利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19 日。

2015 年 11 月 7 日，利仁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发起设立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利仁有限以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 108,429,057.20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36,9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后原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就上述整体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634381829U 的《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宋老亮	24,804,180	67.22
2	齐连英	8,405,820	22.78
3	北京利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90,000	10.00
	合计	36,900,000	100.00

公司由利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设立时承继了利仁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公司在设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510.4445 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 1,848.4443 万股（含本数）股票，且占发行后的股份总数不低于 25%（含本数）。

实际控制人宋老亮先生、齐连英女士作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相关内容。

（二）股东持股情况

1、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8 名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宋老亮	34,725,852	63.02
2	齐连英	11,768,148	21.36
3	利仁投资	5,166,000	9.37
4	杭州鳌文	1,518,519	2.76
5	杭州融禧	925,926	1.68
6	傲基科技	740,741	1.34
7	史福忠	185,185	0.34
8	袁玉梅	74,074	0.13
	合计	55,104,445	100.00

2、国家股、国有法人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国家股、国有法人股股东。

3、外资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外资股股东。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宋老亮直接持有公司 63.02%的股份，持有利仁投资 2.00%的合伙份额；齐连英直接持有公司 21.36%股份，同时担任利仁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4.697%的合伙份额；宋老亮与齐连英二人为夫妻关系。

公司股东史福忠与袁玉梅系夫妻关系，分别持有公司 0.34%、0.13%的股份。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产品

（一）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从事厨房小家电与家居小家电系列产品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以自主品牌“利仁 Liven”系列产品为核心，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高品质生活的创新型小家电企业。

发行人母公司主要负责品牌运营、全系列产品外观设计与销售，子公司廊坊利仁与顺德利宁主要负责产品内部结构开发、原材料采购与自主生产。公司当前整体已形成了集品牌运营、产品设计与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全方位业务布局，建立了线上渠道与线下渠道相结合的营销体系。公司始终秉承着“好产品与百姓共享，专业铸就品牌，服务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高质量小家电产品与更好、更便捷的厨房生活解决方案。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1、厨房小家电

（1）电饼铛类

电饼铛是一种上下两面同时加热以达到烹饪食物目的的厨具。电饼铛又叫煎烤机，除了常用来制作烙饼、锅贴、玉米饼等面食，电饼铛亦可用于制作烧烤、铁板烧、烤鸡翅等，公司电饼铛类产品中主要包括电饼铛、薄饼铛。



（2）空气炸锅类

空气炸锅是一种可以用“空气”来进行油炸的厨具，其原理是利用空气代替热油，以热风形成内部急速热流循环烤出食材自身油脂以达到煎炸效果。近年来，空气炸锅凭借其便捷的操作模式、健康的烹饪方式逐渐获得消费者的青睐。



（3）多功能锅类

公司多功能锅类产品主要包括电火锅、多功能料理锅、烧烤涮锅等。



(4) 电烧烤类

公司电烧烤类产品主要包括电烧烤盘、烤串机、烧烤架等产品。电烧烤盘是一种无烟、不粘锅的烧烤厨具，除烧烤外同时具备多种用途，例如炒饭、煎牛排等；烤串机与烧烤架是近年来兴起的轻油、无烟的厨具。



(5) 其他

厨房小家电中的其他产品包括绞肉机、三明治机、电水壶、蒸煮饭盒、菜馅机、养生壶、磨粉机、筷子刀具消毒机和多士炉等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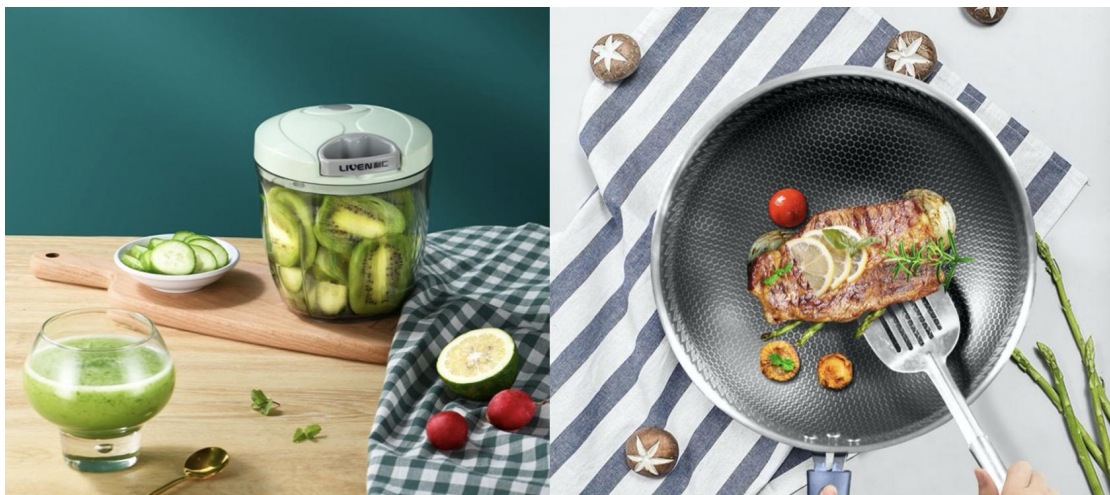
2、家居小家电

公司销售的家居小家电主要包括香薰加湿器、蒸汽拖把、水暖毯、手持挂烫机和毛球修剪器等产品。



3、非电类产品

为了满足消费者一站式的购物需求，提高消费者购物体验，公司还配套销售手动料理机、各类锅具、刀具等非电类厨具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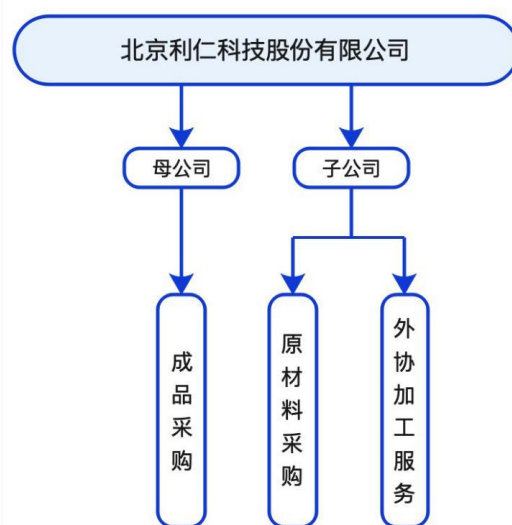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分为原材料采购、外协加工服务采购和成品采购三种模式。

母公司利仁科技设立事业部，主要负责成品采购工作。子公司下设 PMC 部，主要负责原材料与外协加工服务的采购工作，具体职责分工情况如下：



（1）原材料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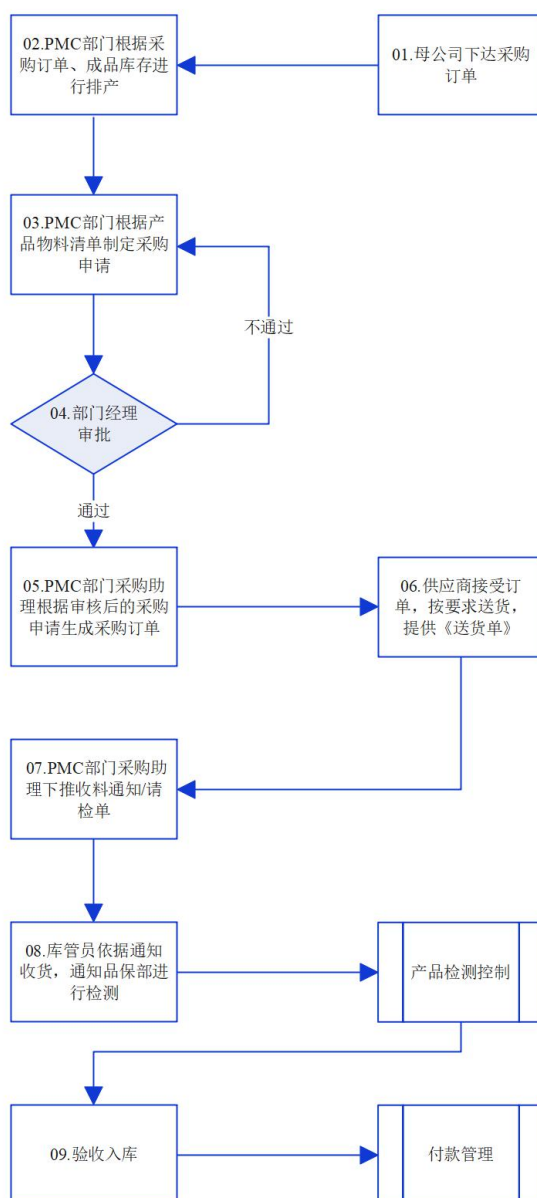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五金原材料及五金制品、电子元器件、塑胶原材料、塑胶及玻璃制品与包装材料等。

子公司采购部负责建立采购管理制度与流程控制标准，PMC 部负责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调整原材料库存并落实采购执行工作。原材料采购采用以产定采模式，PMC 部根据母公司利仁科技订单需求制定生产计划，结合成品实际库存情

况确定采购原材料的种类和数量并制定采购计划，经 PMC 部经理审核通过后执行采购计划。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为保证产品质量，采购部制定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分别从供应商的开发、选择、动态考核等方面对原材料质量进行把控。供应商开发阶段，公司通常采用行业调研、公开征询等方式对潜在供应商进行开发；在选择合格供应商过程中，综合参考报价、品质、交货及时性等因素，由采购部组织评审，技术部、品保部、生产部等相关部门参加评审确定供应商；公司定期对供应商的交期、交量、品质、售后服务等环节进行考核评分并进行动态调整。

公司原材料采购流程图如下：



(2) 外协加工服务采购

公司出于环保角度考虑，将注塑工序中的喷涂环节委托给外协供应商加工，公司外协加工服务费用占比较小，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服务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外协加工服务费	178.33	51.10	31.52
主营业务成本	44,684.76	50,032.35	37,611.21
占比	0.40%	0.10%	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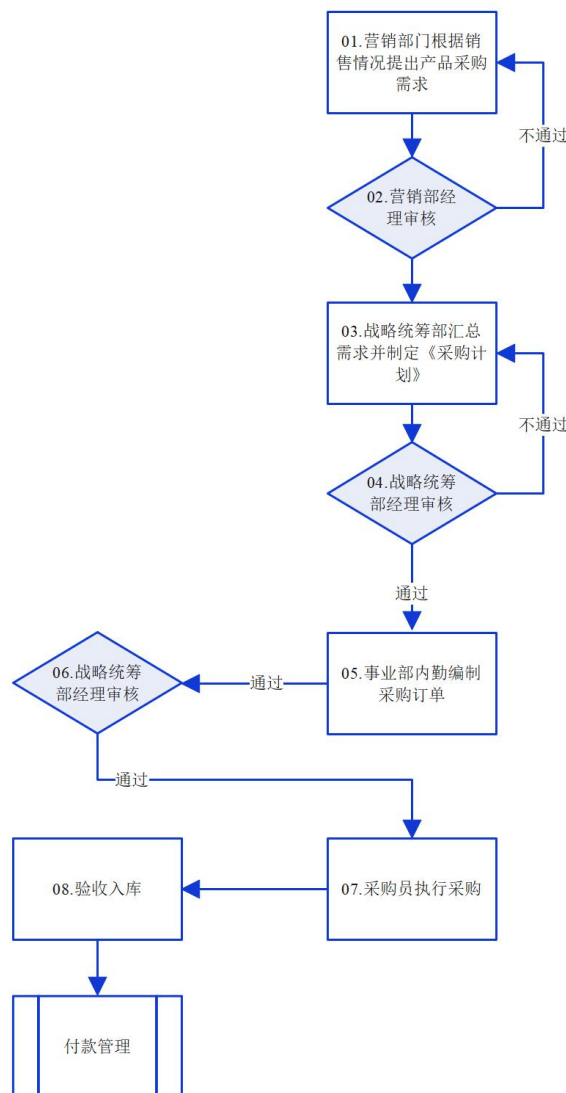
注：主营业务成本剔除了新收入准则下运输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的金额。

(3) 成品采购

母公司利仁科技设立事业部负责成品采购与代工厂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向代工厂采购的成品主要包括空气炸锅、烤串机、料理机、三明治机和多士炉等产品，以及部分电饼铛、电火锅产品。

事业部根据新品开发计划确定代工厂，分别从业内口碑、业务规模、质量体系、技术实力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考量，以确保代工产品质量满足国家标准与公司要求。事业部组织会同战略统筹部对代工厂考评结果进行分析和评审，评估合格的代工厂商列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单。公司采取协议采购方式，由战略统筹部组织各营销部门确定采购计划，事业部根据采购计划向代工厂下达采购订单。

公司向代工厂采购成品流程如下：



2、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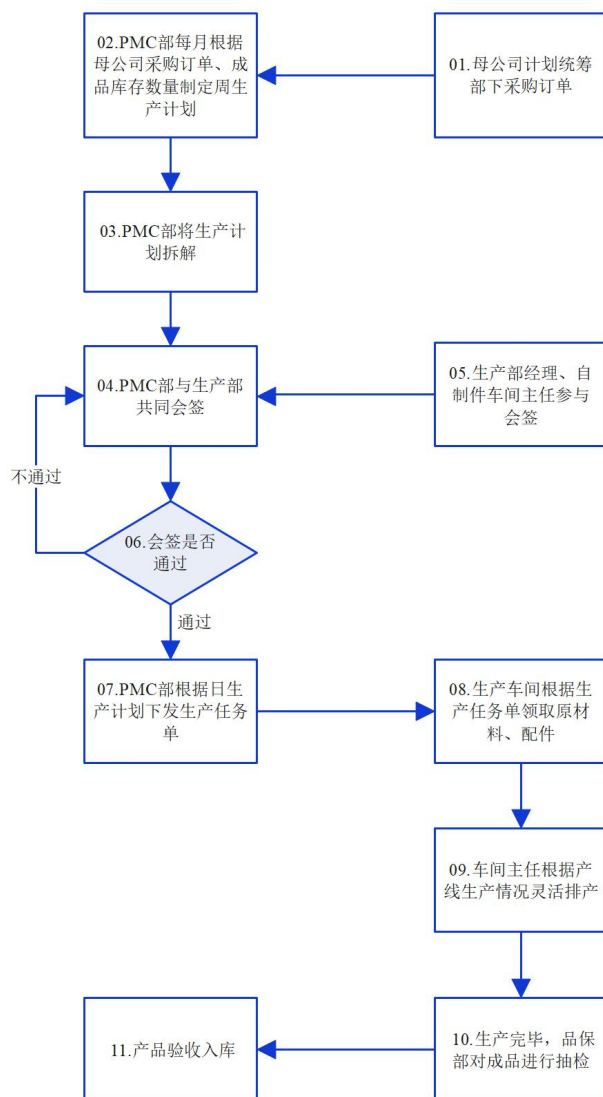
公司采取自主生产、代工生产与外协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模式。

自主生产由子公司负责，产品以电饼铛、薄饼铛、电火锅、烧烤盘等产品为主，另有少量空气炸锅、养生壶等产品。部分非核心工序外协加工。此外，公司为满足下游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及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将部分成品委托给行业内口碑较好、技术实力较强的代工厂商生产。

(1) 自主生产模式

自主生产模式下，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销售部门每月根据客户下达订单数量并结合历史销售情况进行合理预测后制定生产计划，生产部门按照计划执行、组织生产工作，产品质量由公司下设的品保部负责把控。

公司自主生产模式流程图如下：



(2) 代工生产模式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达到 52,387.60 万元、72,170.31 万元和 65,514.52 万元。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弥补自身产能不足及生产经济性等多方面考虑，公司将空气炸锅、烤串机、早餐机、蛋糕机、电水壶、电饭盒以及部分电饼铛、电火锅产品委托给小家电行业内口碑较好，具备一定研发技术与生产实力的优质代工厂进行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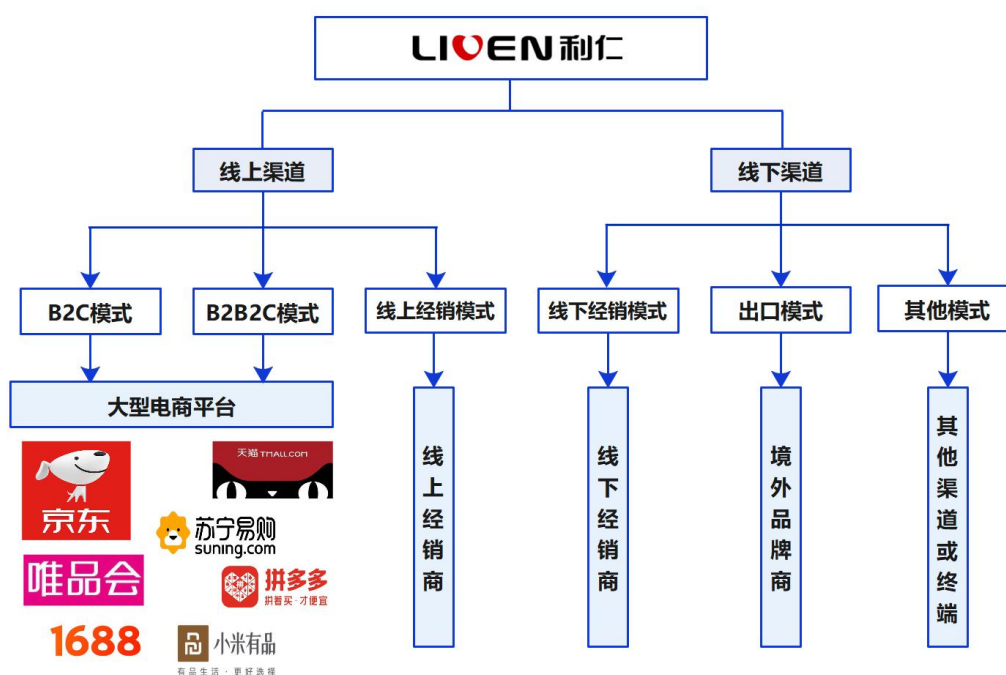
公司代工生产模式分为 OEM 模式与 ODM 模式。电饼铛、电火锅等产品主要采用 OEM 模式，公司负责产品研发与设计，代工厂按照公司产品方案落实生产环节；空气炸锅、烤串机、早餐机、蛋糕机等产品主要采用 ODM 模式，公司负责产品配色的选取，包装设计等工作；代工厂负责研发、设计及生产环节，双方对产品完成评审后进行排产，公司直接从代工厂处采购后贴牌销售。

在生产制造环节，公司通常在试产阶段开始派驻品控人员到代工厂对生产环节进行全程把控，并对成品做跌落、功能等一系列实验，确保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标准及公司要求。公司品控人员按照 AQL 标准对产品进行抽检，检验合格后方可发货。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采用线上渠道与线下渠道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对外销售。经过多年的运营，公司已经构建以线上渠道为主，线下渠道为辅的销售体系。

公司的销售体系如下图所示：



(1) 线上渠道

①B2C 模式

B2C 模式是指公司在第三方 B2C 平台（如天猫、拼多多、京东、苏宁易购、1688 等）开设自营店铺直接销售产品至终端消费者。公司负责日常运营管理、产品销售、发货、维修与产品售后等服务，并根据客户需求开具发票。电商平台负责提供商城基础设施运营、整体推广和数据分析等服务，并向公司收取系统软件服务费用、互联网信息服务费、市场咨询服务费等费用。

B2C 模式下，消费者通过公司在电商平台设立的店铺下订单，向电商平台资金账户支付货款，公司根据订单信息向客户发货。消费者确认收货或超过一定期

限系统自动确认收货后，款项将直接转入公司在平台设立的资金账户，公司以此作为确认收入依据，通常不会产生应收账款。但拼多多平台存在“拼多多砍价免费拿”活动，若消费者通过分享链接将产品砍价至 0 元，则拼多多平台与公司以约定的价格进行结算，故产生应收账款。拼多多平台定期与公司结算，公司在收到拼多多出具的结算单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②B2B2C 模式

B2B2C 模式下，公司直接与各电商平台（京东、苏宁易购、唯品会、天猫超市等）签订合同并对其销售产品，再由前述平台面向终端消费者实现最终销售。

B2B2C 模式包括平台入仓和代发货两种模式。平台入仓模式下，公司委托物流公司将产品运送至电商平台指定仓库，再由电商平台销售给终端消费者；代发货模式下，电商平台实现销售后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直接向终端消费者发货。公司按照合同中所约定的义务，为终端消费者提供售后服务，双方采用定期结算模式，公司以电商平台出具的结算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③线上经销模式

线上经销模式指公司与各个经销商约定供货价格，并授权经销商在指定的电商平台开设店铺销售公司产品，公司向线上经销商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根据经销商下达的订单信息，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或通过自有车辆将产品直接送至经销商指定的地点，再由各经销商自行销售；或根据经销商的要求，直接将产品发送至终端消费者。

（2）线下渠道

①线下经销模式

公司授权线下经销商在指定区域销售公司的产品。公司与线下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约定供货价格，根据经销商每次采购下达的订单，将产品运送至指定区域完成货物交接，由经销商自行向终端进行销售。公司向线下经销商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

②出口模式

公司出口销售主要采用为国外品牌商代工生产的模式，少量自主品牌产品销售

售。公司根据国外品牌运营商的产品规划和订单需求，按客户提供的设计方案进行生产后销售，主要客户为 NuWave,LLC；或直接向客户销售自主品牌的产品，主要客户为 Pandabrand Inc.。

③其他模式

其他模式主要包括 KA 模式、直销模式、电视购物等。客户群体主要为大型商超、个人消费者与企业客户等。

(3) 各主要销售模式的划分情况

①线上渠道

模式	交货时点	运费承担	验收程序	安全赔偿责任	退货政策	款项结算条款	收入确认政策	收入确认时点
B2C	公司根据消费者下达的订单发货，将货物交给快递公司；消费者在系统中点击确认收货或系统默认收货后完成交货	货物由公司送至消费者的快递费用由公司承担	消费者自行检查货物物品项、规格、数量等之后在系统中点击确认收货或系统在规定期限后自动确认收货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因产品质量缺陷导致的安全赔偿责任	7天无理由退货，出现质量问题可协商退货	消费者下单支付的货款先由第三方支付平台管理，系统确认收货后，由第三方支付平台将货款划转至公司结算账户	2019年12月31日及之前：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A、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B、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2020年1月1日起：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电商平台显示买家已收货并取得收款凭证
32B2C	公司根据电商平台下达的订单发货，厂送模式下公司将货物交给快递公司后完成交货；入仓模式下公司将货物交给物流公司，物流公司送货至电商平台客户仓库并取得签字的送货单后完成交货	货物由公司送至消费者或电商平台客户仓库的快递物流费用由双方按约定承担	厂送模式下，消费者在系统中点确认收货或系统在规定期限后自动确认收货；入仓模式下，客户自行检查货物物品项、规格、数量等之后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		以京东平台为例，双方在购销协议中约定：公司接受京东任何原因的退货	以京东平台为例，双方在购销协议中约定：公司交付产品，京东验收入库45-50天后，开始为公司结算，京东于结算单核定付款日起7个工作日付款		电商平台向公司出具结算单
线上经销	公司根据经销商下达的订单发货，将货物交给物流公司，物流公司送货至经销商仓库并取得签字的送货单后完成交货；代发货模式下，公司根据消费者下达的订单发货，将货物	货物由公司送至经销商仓库或消费者的快递物流费用由公司承担	客户自行检查货物物品项、规格、数量等之后送货单上签字确认；代发货模式下，通过快递公司发货时检查货物物品项、规格、数量		一般不允许退货，出现质量问题可协商退货	滚动结算，通常收到发票后30-90天付款		产品交付给购货方或承运方

模式	交货时点	运费承担	验收程序	安全赔偿责任	退货政策	款项结算条款	收入确认政策	收入确认时点
	交给快递公司后完成交货							

②线下渠道

模式	交货时点	运费承担	验收程序	安全赔偿责任	退货政策	款项结算条款	收入确认政策	收入确认时点
线下经销	公司根据经销商下达的订单发货，将货物交给物流公司，物流公司送货至经销商仓库并取得签字的送货单后完成交货	货物由公司送至经销商仓库的物流费用由公司承担	客户自行检查货物品项、规格、数量等之后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因产品质量缺陷导致的安全赔偿责任	一般不允许退货，出现质量问题可协商退货	滚动结算，通常收到发票后 30-90 天付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之前：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A、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B、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
出口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备货，完成报关手续，交付给客户指定的承运商并取得签字回执后完成交货	货物运输至港口的物流费用由公司承担，后续运输费用由客户承担	客户或其指定的承运商检查货物品项、规格、数量等之后出具提放单	公司按约定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不允许退货且未发生退货	NuWave, LLC 通常为离岸后 60 天内支付，Pandabrand Inc. 通常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		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办理报关手续并取得提单或运单

发行人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和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公司的经营模式和销售合同条款一致，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小熊电器、北鼎股份相似，具备合规性。

4、品牌推广模式

公司长期以来注重品牌建设，下设品牌营销中心负责策划一系列品牌营销、推广工作。公司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介，搭建多元化的营销推广平台，借助直播电商、高流量平台、CCTV、热门电影等方式进行全方位、高频次、多维度的营销推广，使“利仁 Liven”品牌的知名度、传播度不断提高。

(1) 线上电商平台推广

公司在淘宝、天猫商城、京东商城等电商平台直接投放广告吸引消费者，如淘宝首页的超级推荐，以“货找人”的形式在平台首页进行推广；或在淘宝平台通过直通车、京东平台的京准通等“人找货”的形式进行推广，在消费者通过关键词搜索或点击广告后，引导其浏览店铺。

(2) 直播电商

近年来电子商务行业蓬勃发展，为推动公司线上业务增长，公司积极拥抱新媒体、新营销的发展，加强网红达人直播营销布局的力度。

(3) 新社交媒体营销

公司主要通过小红书、抖音、快手等新社交媒体进行种草内容营销与品牌推广，以网红种草、短视频等形式进行品牌理念输出，为公司线上渠道引导流量。配合电商促销节及传统节日进行宣传，促进流量转化。

(4) 影视广告植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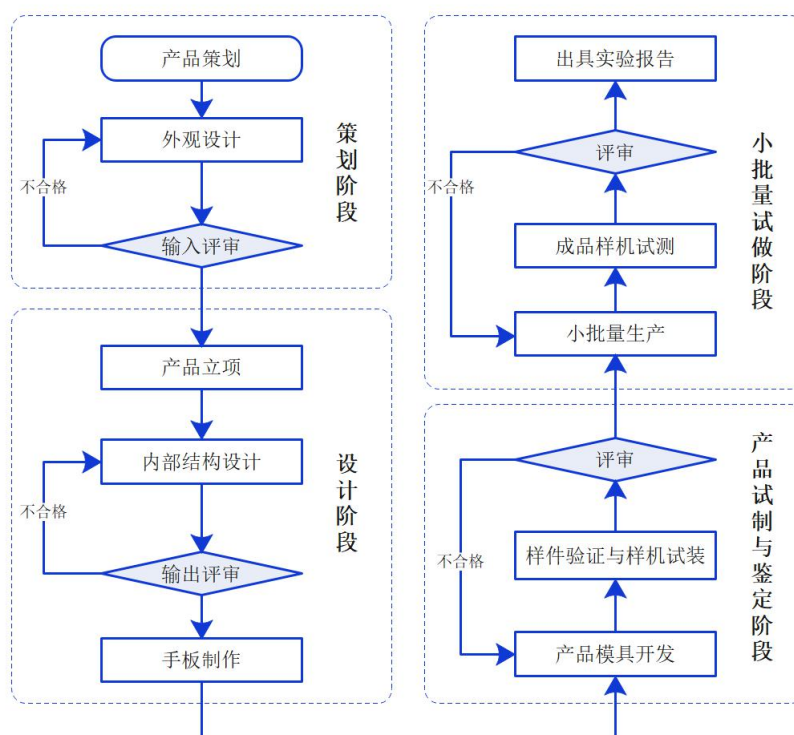
公司通过节目冠名、影视广告植入等方式进行定制化宣传。2018年，公司以赞助商身份登陆央视热播节目《舌尖上的中国3》，于春节期间在CCTV-9纪录频道播出，提高了公司品牌知名度；同年，公司产品还在CCTV-1、CCTV-4、CCTV-13频道进行多时段、高频次广告播放；此外，公司作为电影《温暖的抱抱》联合推广合作伙伴，通过电影广告植入的方式进行产品宣传。



5、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主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满足不同类型消费者在不同碎片场景中对小家电的使用需求。公司研发团队凭借多年来的研发经验，利用自身积累的客户消费偏好数据及外部数据支持，结合有效的客户调研、市场分析，对现有系列产品不断创新与改进。

公司研发流程具体如下：



(四) 主要原材料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和零部件规格型号众多，主要包括铝盘、铝板等五金原材料及五金制品、胶木粉等塑胶原材料、塑胶及玻璃制品、电子元器件及包装材料

等。公司设立了采购部对原材料供应商进行管理,且与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了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五金原材料及五金制品	5,778.09	44.70%	7,286.31	42.48%	7,404.71	42.59%
电子元器件	3,685.50	28.51%	4,800.81	27.99%	4,872.81	28.02%
包装材料	1,233.46	9.54%	2,105.03	12.27%	2,111.97	12.15%
塑胶原材料	1,392.01	10.77%	1,736.18	10.12%	1,683.80	9.68%
塑胶及玻璃制品	838.18	6.48%	1,222.51	7.13%	1,250.76	7.19%
其他	0.02	0.00%	0.01	0.00%	63.32	0.36%
合计	12,927.25	100.00%	17,150.84	100.00%	17,387.37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各类原材料采购金额占比基本稳定。

(五) 行业竞争情况

我国小家电制造业较为发达,生产企业数量众多,竞争较为激烈。按照经营模式划分,众多生产厂商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主要为国外品牌代工生产的 OEM/ODM 厂商,以出口业务为主;一类是以自主品牌业务为主的 OBM 厂商。我国小家电行业特点为制造环节发达,品牌影响力相对较弱,故 OEM/ODM 厂商数量较多,OBM 厂商相对较少。发行人当前业务以自主品牌经营为主,业务集中于国内市场,相关产品的竞争对手主要为“美苏九”、小熊电器、北鼎股份等。

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如下(相关信息来自各公司年度报告及公开资料整理):

1、小熊电器(002959.SZ)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16 日,总部位于广东省佛山市,2019 年 8 月 23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 A 股上市。小熊电器主要从事小家电的生产研发与销售工作,主要产品包括酸奶机、电炖盅、养生壶、加湿器、电热饭盒、煮蛋器、豆芽机等。2021 年度,小熊电器实现营业收入 36.06 亿元、净利

润 2.83 亿元。

2、北鼎股份（300824.SZ）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9 日，总部位于深圳市，2020 年 6 月 19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A 股上市。北鼎股份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为厨房小家电产品，如养生壶、饮水机、烤箱、蒸炖锅、电热水壶等，以及围绕养生壶、烤箱等配套推出的周边产品、养生食材等。2021 年度，北鼎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8.47 亿元、净利润 1.08 亿元。

3、美的集团（000333.SZ）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7 日，总部位于广东省佛山市。2013 年 9 月 18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A 股上市。美的集团是一家从事消费电器、暖通空调、机器人与自动化系统、智能供应链（物流）的科技集团，提供多元化的产品种类，具体包括厨房家电、冰箱、洗衣机及各类小家电的消费电器业务；家用空调、中央空调、供暖及通风系统的暖通空调业务。2021 年度，美的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3,412.33 亿元、净利润 290.15 亿元。

4、九阳股份（002242.SZ）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8 日，总部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并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 A 股上市。九阳股份的主要产品涵盖豆浆机、面条机、原汁机、电压力煲、电磁炉、料理机、电炖锅、开水煲、电饭煲、OneCup、洗碗机、炒菜机等多个系列产品。2021 年度，九阳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105.40 亿元、净利润 7.01 亿元。

5、苏泊尔（002032.SZ）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17 日，总部位于浙江省玉环市，2004 年 8 月 17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 A 股上市。苏泊尔拥有明火炊具、厨房小家电、厨卫电器三大事业领域，主要产品包括压力锅、炒锅、煎锅、蒸锅、电饭煲、电压力锅、电磁炉、电水壶等。2021 年度，苏泊尔实现营业收入 215.85 亿元、净利润 19.41 亿元。

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公司简称	资产总额	经营状况		研发水平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研发人员数量	研发人员占比	研发投入占比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小熊电器	361,711.97	360,634.03	28,336.55	272	6.78	3.60
	北鼎股份	97,705.90	84,691.32	10,848.92	245	19.66	3.63
	美的集团	38,794,610.40	34,123,320.80	2,901,537.60	19,150	11.55	3.52
	九阳股份	851,638.07	1,054,047.39	70,130.60	631	21.65	3.39
	苏泊尔	1,389,945.64	2,158,533.14	194,137.15	1,994	16.84	2.09
	平均值	8,299,122.40	7,556,245.34	640,998.16	4,458	15.30	3.25
	发行人	57,700.93	65,514.52	6,497.72	41	6.25	1.27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小熊电器	369,179.58	365,994.84	42,813.59	319	7.47	2.88
	北鼎股份	81,044.26	70,087.54	10,034.98	64	5.75	3.77
	美的集团	36,038,260.30	28,570,972.90	2,750,654.20	16,071	10.77	3.54
	九阳股份	913,482.67	1,122,374.76	91,631.41	598	21.01	3.08
	苏泊尔	1,229,227.04	1,859,694.43	184,262.48	1,312	10.89	2.38
	平均值	7,726,238.77	6,397,824.89	615,879.33	3,673	11.18	3.13
	发行人	49,794.78	72,170.31	6,634.98	62	6.69	1.60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小熊电器	253,221.77	268,796.40	26,818.17	241	7.14	2.85
	北鼎股份	41,442.42	55,115.12	6,577.77	60	6.12	3.98
	美的集团	30,195,541.90	27,938,050.60	2,527,714.40	13,727	10.18	3.45
	九阳股份	746,780.27	935,143.95	80,576.01	576	19.53	3.53
	苏泊尔	1,184,795.40	1,985,347.79	191,565.31	1,414	11.50	2.28
	平均值	6,484,356.35	6,236,490.77	566,650.33	3,204	10.89	3.22
	发行人	37,694.84	52,387.60	3,764.82	47	6.50	1.71

注：上述数据源自各公司定期报告。

（六）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发行人成立于1998年，是国内最早从事小家电产品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的企业之一。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利仁牌全自动电饼铛被中国保护消费者基金会评为“消费者信得过产品”、“利仁 LIREN”商标被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评定为“北京市著名商标”，“LR 利仁”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评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经过在小家电行业多年深耕，“利仁 LIVEN”品牌在消费者群体中享有一定美誉度、知名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专利248项，其中发明专利6项，

实用新型专利 78 项，外观设计专利 164 项。

根据“生意参谋”数据显示，报告期内，利仁品牌电饼铛及空气炸锅在天猫平台月度“交易指数”排名稳居前列。

五、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698.84	2,119.44	-	1,579.41	42.70%
机器设备	2,629.54	1,246.59	17.58	1,365.36	51.92%
运输设备	1,448.40	901.75	-	546.65	37.74%
电子设备	239.10	220.37	-	18.73	7.83%
办公设备	87.11	67.40	-	19.71	22.63%
合计	8,102.99	4,555.55	17.58	3,529.86	43.56%

1、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账面原值 30 万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注塑机	37	1,200.13	718.21	59.84%
2	装配流水线	13	159.56	133.00	83.36%
3	喷涂生产线	4	154.77	48.64	31.43%
4	液压机	10	102.56	22.67	22.10%
5	压力机	16	76.53	8.12	10.61%
6	VOCs 废气处理系统	1	64.82	58.66	90.50%
7	机械手	11	56.41	43.99	77.97%
8	卷边机	8	47.21	8.75	18.54%
9	螺丝机	9	43.84	33.47	76.34%
10	铝钎焊炉	2	41.03	15.00	36.57%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1	压铸设备用燃气基础设施	1	40.00	8.96	22.41%
12	打标机	3	37.03	9.51	25.69%
13	变压器	5	36.83	2.92	7.93%
--	合计	120	2,060.72	1,111.27	53.96%

2、房产情况

(1) 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4 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抵押	他项权利
1	廊坊利仁	廊开字第 H4670 号	廊坊开发区华祥路 30 号	20,155.33	否	无
2		廊开字第 H5359 号	廊坊开发区华祥路 30 号 7 幢	3,915.77	否	无
3		廊开字第 H6233 号	廊坊开发区华祥路 30 号 8 幢	13,644.63	否	无
4		廊开字第 H6484 号	廊坊开发区华祥路 30 号 4 幢	2,364.39	否	无

(2) 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产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仓储及员工宿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产权证书	备案情况
1	利仁科技	仁润置业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甲 28 号 4 层 401、5 层 501 的房屋	办公	1,521.34	2020.01.01-2024.12.31	7.9 元/日/ m2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77408 号	已备案
2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甲 28 号京润大厦 B1 层西侧	仓储	148.12	2020.01.01-2024.12.31	4.5 元/日/ m2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77408 号	未备案
3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4.00	2020.07.01-2024.12.31	24,000 元/年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77408 号	未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产权证书	备案情况
			甲 28 号京润大厦 B1 层北侧						
4	顺德利宁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凯威制衣厂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均安居委会智安中路 11 号	生产	6,761.00	2019.02.01-2024.05.30	26,000 元/月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00122370 号	已备案
5	利仁科技	张亚利	余姚市低塘街道联通北路 26-27 号	办公	255.50	2020.03.21-2026.05.30	租赁期限内合计 340,000 元	房权证低塘字第 0412301、房权证低塘字第 0412300	已备案
6	利仁科技	李超强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华茂路 8 号	办公	302.10	2020.09.15-2022.09.14	3,800 元/月	粤房地证字第 2283064 号、粤房地共证字第 0332050 号	已备案
7	发行人	关运龙	海淀区五孔桥 33 号 5 号楼 1 层 1 门 104	宿舍	63.20	2020.05.30-2022.05.30	5,800 元/月	京(2020)海不动产权第 0001344 号	已备案
8	发行人	北京爱家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西城区三里河三区 29 栋 18 号	宿舍	52.00	2020.10.22-2022.01.17	6,200 元/月	京房权证西私字第 412867 号	已备案
9	发行人	刘洪波	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7 号院 1 号楼 -1 层 5 门 503 号	宿舍	57.20	2021.10.01-2024.09.30	6,800 元/月	京(2020)海不动产权第 0001344 号	已备案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租赁房产存在以下瑕疵：

发行人向仁润置业承租的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甲 28 号京润大厦 B1 层西侧小库房、北侧小库房未办理租赁备案。

(二) 发行人的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证号	房屋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权利终止日
----	-----	--------	------	-------------------------	----	-------	-------

1	廊坊利仁	廊开国用 (2003)字第 00085号	廊坊开发区 翠青南道 南侧	49,064.90	工业	出让	2050年 5月16 日
---	------	----------------------------	---------------------	-----------	----	----	--------------------

2、商标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314件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附表一。公司拥有的商标权完整，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它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也不存在过期的情况。

3、专利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248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利仁科技	导油槽式电饼铛	发明专利	ZL200710176845.6	2007-11-06	继受取得
2	利仁科技	一种微压蒸汽火锅	发明专利	ZL201610095412.7	2016-02-22	原始取得
3	利仁科技	一种带有可拆卸水箱的蒸汽火锅底座	发明专利	ZL201610095415.0	2016-02-22	原始取得
4	利仁科技	一种有效止回的蒸汽料理机	发明专利	ZL201610095417.X	2016-02-22	原始取得
5	利仁科技	一种蒸汽料理机	发明专利	ZL201610095420.1	2016-02-22	原始取得
6	利仁科技	一种蒸汽料理机用的水汽分离箱	发明专利	ZL201610095422.0	2016-02-22	原始取得
7	利仁科技	快速升温电热锅	实用新型	ZL201220629497.X	2012-11-26	原始取得
8	利仁科技	一种电饼铛	实用新型	ZL201320029884.4	2013-01-21	继受取得
9	利仁科技	锅盖	实用新型	ZL201320095045.2	2013-03-04	原始取得
10	利仁科技	一种磨粉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275099.1	2014-05-28	继受取得
11	利仁科技	一种火锅	实用新型	ZL201420275117.6	2014-05-28	继受取得
12	利仁科技	一种可拆盘断电的速热电饼铛	实用新型	ZL201520173353.1	2015-03-25	原始取得
13	利仁科技	一种分体锅具上的U型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265511.6	2015-04-28	原始取得
14	利仁科技	一种蒸汽发生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651968.0	2015-08-26	原始取得
15	利仁科技	一种微压蒸汽发生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132190.7	2016-02-2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6	利仁科技	一种带有可拆卸水箱的蒸汽火锅底座	实用新型	ZL201620132196.4	2016-02-22	原始取得
17	利仁科技	一种蒸汽发生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132203.0	2016-02-22	原始取得
18	利仁科技	一种蒸汽阀	实用新型	ZL201620132204.5	2016-02-22	原始取得
19	利仁科技	一种缩短出汽时间的蒸汽发生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132206.4	2016-02-22	原始取得
20	利仁科技	一种蒸汽料理机用的水汽分离箱	实用新型	ZL201620132209.8	2016-02-22	原始取得
21	利仁科技	一种防止水倒灌的蒸汽料理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132212.X	2016-02-22	原始取得
22	利仁科技	电火锅温度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379060.X	2016-12-15	原始取得
23	利仁科技	电火锅	实用新型	ZL201621462721.5	2016-12-28	原始取得
24	利仁科技	一种电饼铛加热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720310285.8	2017-03-28	原始取得
25	利仁科技	电饼铛烤盘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720533131.5	2017-05-15	原始取得
26	利仁科技	电饼铛	实用新型	ZL201720689859.7	2017-06-14	原始取得
27	利仁科技	电饼铛	实用新型	ZL201720690394.7	2017-06-14	原始取得
28	利仁科技	电饼铛	实用新型	ZL201720690906.X	2017-06-14	原始取得
29	利仁科技	电饼铛	实用新型	ZL201720690908.9	2017-06-14	原始取得
30	利仁科技	电加热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720739759.0	2017-06-23	原始取得
31	利仁科技	驱动组件及和面机	实用新型	ZL201721161692.3	2017-09-12	原始取得
32	利仁科技	电暖气片	实用新型	ZL201820005659.X	2018-01-03	原始取得
33	利仁科技	电薄饼铛	实用新型	ZL201820193698.7	2018-02-05	原始取得
34	利仁科技	电煎饼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215968.X	2018-02-07	原始取得
35	利仁科技	一种薄饼铛	实用新型	ZL201820700767.9	2018-05-11	原始取得
36	利仁科技	一种料理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702196.2	2018-05-11	原始取得
37	利仁科技	一种分体电火锅	实用新型	ZL201921439274.5	2019-09-02	原始取得
38	利仁科技	一种铸铁电火锅	实用新型	ZL201921439275.X	2019-09-02	原始取得
39	利仁	一种烹饪工具	实用	ZL201921649796.8	2019-09-30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科技		新型			取得
40	利仁科技	带有阻尼转轴的烹饪工具	实用新型	ZL201922303860.3	2019-12-20	原始取得
41	利仁科技	电饼铛 (LR-A431)	外观设计	ZL201430111511.1	2014-04-30	继受取得
42	利仁科技	电饼铛 (经典)	外观设计	ZL201430383731.X	2014-10-13	继受取得
43	利仁科技	日月涮烤锅	外观设计	ZL201530206233.2	2015-06-19	原始取得
44	利仁科技	太极涮烤锅	外观设计	ZL201530206465.8	2015-06-19	原始取得
45	利仁科技	电饼铛	外观设计	ZL201530496986.1	2015-12-02	原始取得
46	利仁科技	电饼铛 (2)	外观设计	ZL201530519559.0	2015-12-10	原始取得
47	利仁科技	蒸汽火锅	外观设计	ZL201530550556.3	2015-12-22	原始取得
48	利仁科技	蒸汽火锅 (16-0105)	外观设计	ZL201630004944.6	2016-01-07	原始取得
49	利仁科技	蒸汽火锅锅体 (16-0104)	外观设计	ZL201630004945.0	2016-01-07	原始取得
50	利仁科技	蒸汽火锅 (16-0103)	外观设计	ZL201630004946.5	2016-01-07	原始取得
51	利仁科技	蒸汽火锅 (16-0101)	外观设计	ZL201630004948.4	2016-01-07	原始取得
52	利仁科技	耦合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064603.8	2016-03-09	原始取得
53	利仁科技	电饼铛 (4)	外观设计	ZL201630201973.1	2016-05-25	原始取得
54	利仁科技	耦合器 (2)	外观设计	ZL201630201974.6	2016-05-25	原始取得
55	利仁科技	托盘	外观设计	ZL201630455136.1	2016-08-31	原始取得
56	利仁科技	锅	外观设计	ZL201630628848.9	2016-12-19	原始取得
57	利仁科技	电饼铛 (4)	外观设计	ZL201630638175.5	2016-12-22	原始取得
58	利仁科技	电饼铛 (2)	外观设计	ZL201630638664.0	2016-12-22	原始取得
59	利仁科技	电饼铛 (3)	外观设计	ZL201630639158.3	2016-12-22	原始取得
60	利仁科技	耦合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653013.9	2016-12-28	原始取得
61	利仁科技	洗碗机 (1)	外观设计	ZL201730010571.8	2017-01-11	原始取得
62	利仁科技	洗碗机 (3)	外观设计	ZL201730010758.8	2017-01-1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63	利仁科技	洗碗机（2）	外观设计	ZL201730010759.2	2017-01-11	原始取得
64	利仁科技	洗碗机（4）	外观设计	ZL201730010959.8	2017-01-11	原始取得
65	利仁科技	锅	外观设计	ZL201730018077.6	2017-01-17	原始取得
66	利仁科技	电火锅	外观设计	ZL201730047073.0	2017-02-22	原始取得
67	利仁科技	电饼铛（LR-FD3702）	外观设计	ZL201730047326.4	2017-02-22	原始取得
68	利仁科技	电饼铛	外观设计	ZL201730047327.9	2017-02-22	原始取得
69	利仁科技	烤涮一体火锅（鸳鸯锅）	外观设计	ZL201730145725.4	2017-04-26	原始取得
70	利仁科技	炉糕锅（LG-100）	外观设计	ZL201730327937.4	2017-07-24	原始取得
71	利仁科技	电饼铛（LR-D3009）	外观设计	ZL201730328230.5	2017-07-24	原始取得
72	利仁科技	电饼铛（BC-2T）、	外观设计	ZL201730328273.3	2017-07-24	原始取得
73	利仁科技	薄饼铛（C-411-JD-421）	外观设计	ZL201730328281.8	2017-07-24	原始取得
74	利仁科技	薄饼铛（BC-11-BC-168）	外观设计	ZL201730328284.1	2017-07-24	原始取得
75	利仁科技	煎蛋铛（BC-168）	外观设计	ZL201730589519.2	2017-07-24	原始取得
76	利仁科技	电暖气片	外观设计	ZL201730596432.8	2017-11-29	原始取得
77	利仁科技	电暖气（方形）	外观设计	ZL201830021506.X	2018-01-17	原始取得
78	利仁科技	电暖气（圆形）	外观设计	ZL201830021823.1	2018-01-17	原始取得
79	利仁科技	煎饼机（JBJ-J32）	外观设计	ZL201830046216.0	2018-01-31	原始取得
80	利仁科技	电火锅（分体式）	外观设计	ZL201830062948.9	2018-02-09	原始取得
81	利仁科技	电饼铛	外观设计	ZL201830062949.3	2018-02-09	原始取得
82	利仁科技	剪毛器（JMQ-Q2）	外观设计	ZL201830166042.1	2018-04-20	原始取得
83	利仁科技	电煎锅（LR-J321）	外观设计	ZL201830166043.6	2018-04-20	原始取得
84	利仁科技	薄饼铛（K-1）	外观设计	ZL201830166071.8	2018-04-20	原始取得
85	利仁科技	剪毛器（JMQ-Q1）	外观设计	ZL201830166407.0	2018-04-20	原始取得
86	利仁	电煎锅（JG-J3503）	外观	ZL201830166418.9	2018-04-20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科技		设计			取得
87	利仁科技	电饼铛 (LR-J8345-LR-A8345)	外观设计	ZL201830166428.2	2018-04-20	原始取得
88	利仁科技	菜馅机 (CX-81)	外观设计	ZL201830166442.2	2018-04-20	原始取得
89	利仁科技	电煎锅 (JG-J3603)	外观设计	ZL201830166803.3	2018-04-20	原始取得
90	利仁科技	火锅	外观设计	ZL201830362633.6	2018-07-06	原始取得
91	利仁科技	火锅	外观设计	ZL201830362988.5	2018-07-06	原始取得
92	利仁科技	电饼铛 (LR-X3008)	外观设计	ZL201830502854.9	2018-09-07	原始取得
93	利仁科技	电煎锅 (LR-J30)	外观设计	ZL201830503098.1	2018-09-07	原始取得
94	利仁科技	水暖毯主机(SNT-D20A)	外观设计	ZL201830503430.4	2018-09-07	原始取得
95	利仁科技	火锅 (2)	外观设计	ZL201830621880.3	2018-07-06	原始取得
96	利仁科技	空气净化加湿装置(G-4)	外观设计	ZL201930053649.3	2019-01-30	原始取得
97	利仁科技	多功能料理机 (G-2)	外观设计	ZL201930053651.0	2019-01-30	原始取得
98	利仁科技	电饼铛 (K-2)	外观设计	ZL201930053653.X	2019-01-30	原始取得
99	利仁科技	多功能料理机 (k-3)	外观设计	ZL201930053655.9	2019-01-30	原始取得
100	利仁科技	多功能煎烤机 (G-1)	外观设计	ZL201930053736.9	2019-01-30	原始取得
101	利仁科技	电饼铛 (G-3)	外观设计	ZL201930053737.3	2019-01-30	原始取得
102	利仁科技	小火锅 (HG-X1004)	外观设计	ZL201930246623.0	2019-05-20	原始取得
103	利仁科技	空气炸锅 (K-4)	外观设计	ZL201930246624.5	2019-05-20	原始取得
104	利仁科技	电磁炉	外观设计	ZL201930246633.4	2019-05-20	原始取得
105	利仁科技	火锅 (G-6)	外观设计	ZL201930247228.4	2019-05-20	原始取得
106	利仁科技	电火锅 (DHG-558)	外观设计	ZL201930423168.7	2019-08-15	原始取得
107	利仁科技	电火锅 (DHG-X451)	外观设计	ZL201930423169.1	2019-08-15	原始取得
108	利仁科技	电火锅 (G-7)	外观设计	ZL201930423170.4	2019-08-15	原始取得
109	利仁科技	电火锅 (DHG-X551F)	外观设计	ZL201930442926.X	2019-08-1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10	利仁科技	煎烤机 (LR-D285T)	外观设计	ZL201930442927.4	2019-08-15	原始取得
111	利仁科技	电饼铛 (LR-D2001)	外观设计	ZL201930460372.6	2019-08-23	原始取得
112	利仁科技	电饼铛 (LR-D9285J)	外观设计	ZL201930460373.0	2019-08-23	原始取得
113	利仁科技	电火锅 (DHG-403)	外观设计	ZL201930460374.5	2019-08-23	原始取得
114	利仁科技	电火锅 (DHG-X351)	外观设计	ZL201930480006.7	2019-09-02	原始取得
115	利仁科技	多功能早餐机 (G-9)	外观设计	ZL201930480007.1	2019-09-02	原始取得
116	利仁科技	多功能锅 (K-3)	外观设计	ZL201930568070.0	2019-10-18	原始取得
117	利仁科技	电饼铛 (LR-J2301)	外观设计	ZL201930587045.7	2019-10-28	原始取得
118	利仁科技	煎烤机 (KL-J150)	外观设计	ZL201930632827.8	2019-11-15	原始取得
119	利仁科技	煎烤机 (KL-J3580)	外观设计	ZL201930632828.2	2019-11-15	原始取得
120	利仁科技	空气炸锅 (KZ-J3401)	外观设计	ZL201930632830.X	2019-11-15	原始取得
121	利仁科技	空气炸锅 (KZ-J2501)	外观设计	ZL201930633116.2	2019-11-15	原始取得
122	利仁科技	电饭煲 (G-8F)	外观设计	ZL201930633117.7	2019-11-15	原始取得
123	利仁科技	电饼铛 (LR-X2902)	外观设计	ZL201930633118.1	2019-11-15	原始取得
124	利仁科技	电饼铛 (LR-X2901)	外观设计	ZL201930633119.6	2019-11-15	原始取得
125	利仁科技	电饭煲 (G-10)	外观设计	ZL201930633120.9	2019-11-15	原始取得
126	利仁科技	便携水杯 (C-3)	外观设计	ZL201930633136.X	2019-11-15	原始取得
127	利仁科技	早餐机	外观设计	ZL201930633137.4	2019-11-15	原始取得
128	利仁科技	空气炸锅 (G-8K)	外观设计	ZL201930633138.9	2019-11-15	原始取得
129	利仁科技	空气炸锅	外观设计	ZL201930653247.7	2019-11-26	原始取得
130	利仁科技	煎烤机 (C-2)	外观设计	ZL201930693496.9	2019-12-12	原始取得
131	利仁科技	电饼铛 (G-12)	外观设计	ZL201930732767.7	2019-12-27	原始取得
132	利仁科技	电饼铛 (H-1)	外观设计	ZL201930732768.1	2019-12-27	原始取得
133	利仁	电饼铛 (LPBC-1)	外观	ZL202030015123.9	2020-01-10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科技		设计			取得
134	利仁科技	电饼铛（C-6）	外观设计	ZL202030083734.7	2020-03-12	原始取得
135	利仁科技	空气炸锅（K-7）	外观设计	ZL202030083735.1	2020-03-12	原始取得
136	利仁科技	电饼铛（LR-J3020）	外观设计	ZL202030083756.3	2020-03-12	原始取得
137	利仁科技	电饼铛（C-8）	外观设计	ZL202030083757.8	2020-03-12	原始取得
138	利仁科技	水杯（便携式加热 C-3）	外观设计	ZL202030083758.2	2020-03-12	原始取得
139	利仁科技	空气炸锅（G-13）	外观设计	ZL202030083759.7	2020-03-12	原始取得
140	利仁科技	空气炸锅（G-11）	外观设计	ZL202030083760.X	2020-03-12	原始取得
141	利仁科技	温奶杯（C-5）	外观设计	ZL202030083771.8	2020-03-12	原始取得
142	利仁科技	煎烤机（G-3S）	外观设计	ZL202030107530.2	2020-03-23	原始取得
143	利仁科技	煎烤机（G-3Q）	外观设计	ZL202030107556.7	2020-03-23	原始取得
144	利仁科技	煎烤机（C-17）	外观设计	ZL202030108582.1	2020-03-26	原始取得
145	利仁科技	奶锅（G-27）	外观设计	ZL202030108585.5	2020-03-26	原始取得
146	利仁科技	空气能烤箱（空气炸锅 C-12）	外观设计	ZL202030108594.4	2020-03-26	原始取得
147	利仁科技	汤锅（G-27）	外观设计	ZL202030108601.0	2020-03-26	原始取得
148	利仁科技	蒸煮饭盒（C-16）	外观设计	ZL202030108722.5	2020-03-26	原始取得
149	利仁科技	炒锅（G-27）	外观设计	ZL202030108778.0	2020-03-26	原始取得
150	利仁科技	煎锅（G-27）	外观设计	ZL202030108780.8	2020-03-26	原始取得
151	利仁科技	多功能烤串机（G-22）	外观设计	ZL202030121160.8	2020-04-01	原始取得
152	利仁科技	多功能烤串机（G-21）	外观设计	ZL202030124852.8	2020-04-02	原始取得
153	利仁科技	电饭煲（G-28）	外观设计	ZL202030127746.5	2020-04-03	原始取得
154	利仁科技	电热饭盒（G-20）	外观设计	ZL202030181202.7	2020-04-27	原始取得
155	利仁科技	电饼铛（C-11）	外观设计	ZL202030181854.0	2020-04-27	原始取得
156	利仁科技	早餐机（G-29）	外观设计	ZL202030186823.4	2020-04-2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57	利仁科技	电饼铛 (LR-JP3018)	外观设计	ZL202030246588.5	2020-05-25	原始取得
158	利仁科技	电饼铛 (LR-J3305)	外观设计	ZL202030327616.6	2020-06-23	原始取得
159	利仁科技	冷热杯 (C-18)	外观设计	ZL202030187070.9	2020-04-29	原始取得
160	利仁科技	电煮锅 (M-3)	外观设计	ZL202030447084.X	2020-08-07	原始取得
161	利仁科技	空气炸锅 (M-7)	外观设计	ZL202030447086.9	2020-08-07	原始取得
162	利仁科技	烤箱 (M-9)	外观设计	ZL202030471430.8	2020-08-18	原始取得
163	利仁科技	烧烤架 (K-5)	外观设计	ZL202030500743.1	2020-09-03	原始取得
164	利仁科技	烧烤架 (K-6)	外观设计	ZL202030500742.7	2020-09-03	原始取得
165	利仁科技	刀架底座	外观设计	ZL202030533646.2	2020-09-10	原始取得
166	利仁科技	烤串机 (G-30)	外观设计	ZL202030582316.2	2020-09-28	原始取得
167	利仁科技	多功能烤箱	外观设计	ZL202030582317.7	2020-09-28	原始取得
168	利仁科技	烤箱	外观设计	ZL202030637036.7	2020-10-26	原始取得
169	利仁科技	拉蒜器 (LSQ-181)	外观设计	ZL202030636885.0	2020-10-26	原始取得
170	利仁科技	牛排机	外观设计	ZL202030637037.1	2020-10-26	原始取得
171	利仁科技	菜馅机 (K-15)	外观设计	ZL202030697001.2	2020-11-18	原始取得
172	利仁科技	蒸汽拖把 (K-10)	外观设计	ZL202030716417.4	2020-11-25	原始取得
173	利仁科技	匀蛋器 (YDQ-1)	外观设计	ZL202030733070.4	2020-12-01	原始取得
174	利仁科技	电饼铛 (G-37)	外观设计	ZL202130028320.9	2021-01-15	原始取得
175	利仁科技	电饼铛 (LR-J2603)	外观设计	ZL202130028319.6	2021-01-15	原始取得
176	利仁科技	电饼铛 (K-18)	外观设计	ZL202130028318.1	2021-01-15	原始取得
177	利仁科技	电饼铛 (K-16)	外观设计	ZL202130028317.7	2021-01-15	原始取得
178	利仁科技	电饼铛 (LPBC-65)	外观设计	ZL202130028316.2	2021-01-15	原始取得
179	利仁科技	电饼铛 (LR-J363A)	外观设计	ZL202130077135.9	2021-02-05	原始取得
180	利仁	电饼铛 (K-9)	外观	ZL202130077134.4	2021-02-05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科技		设计			取得
181	利仁科技	电水壶 (SH-S1508)	外观设计	ZL202130077133.X	2021-02-05	原始取得
182	利仁科技	电水壶	外观设计	ZL202130117246.8	2021-03-04	原始取得
183	利仁科技	多功能烤箱 (1)	外观设计	ZL202130127654.1	2021-03-10	原始取得
184	利仁科技	电烤箱	外观设计	ZL202130187267.7	2021-04-02	继受取得
185	利仁科技	破壁料理机 (G-52)	外观设计	ZL202130205728.9	2021-04-13	原始取得
186	利仁科技	电饼铛 (LPBC-82)	外观设计	ZL202130205729.3	2021-04-13	原始取得
187	利仁科技	电饭煲 (G-35)	外观设计	ZL202130205730.6	2021-04-13	原始取得
188	利仁科技	涮烤一体机	外观设计	ZL202130205726.X	2021-04-13	原始取得
189	利仁科技	电饼铛 (LR-J2950)	外观设计	ZL202130213328.2	2021-04-15	原始取得
190	利仁科技	三明治机 (LPSM-15A)	外观设计	ZL202130213327.8	2021-04-15	原始取得
191	利仁科技	电火锅 (DHG-X316)	外观设计	ZL202130242946.X	2021-04-26	原始取得
192	利仁科技	分体火锅 (4L)	外观设计	ZL202130242900.8	2021-04-26	原始取得
193	利仁科技	多功能烤箱 (2)	外观设计	ZL202130287423.7	2021-05-14	原始取得
194	利仁科技	电饼铛 (LR-J2606)	外观设计	ZL202130320266.5	2021-05-27	原始取得
195	利仁科技	刀盘	外观设计	ZL202130320268.4	2021-05-27	原始取得
196	利仁科技	涮烤一体机	外观设计	ZL202130416011.9	2021-07-02	原始取得
197	利仁科技	电饼铛 (LR-J3007)	外观设计	ZL202130447766.5	2021-07-15	原始取得
198	利仁科技	电饼铛 (LR-J3406)	外观设计	ZL202130447767.X	2021-07-15	原始取得
199	利仁科技	涮烤一体机 (SK-J4025)	外观设计	ZL202130447768.4	2021-07-15	原始取得
200	利仁科技	电烤箱 (1)	外观设计	ZL202130481090.1	2021-07-28	原始取得
201	利仁科技	匀蛋器 (YDQ-D-1)	外观设计	ZL202130521352.2	2021-08-12	原始取得
202	利仁科技	电火锅 (DHG-231)	外观设计	ZL202130558272.4	2021-08-26	原始取得
203	利仁科技	冷萃咖啡杯(1)	外观设计	ZL202130580121.9	2021-09-0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04	利仁科技	空气可视电饼铛	外观设计	ZL202130614137.7	2021-09-16	原始取得
205	廊坊利仁	一种环形加热块	实用新型	ZL201520652204.3	2015-08-26	继受取得
206	廊坊利仁	蒸汽发生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1126338.8	2015-12-29	继受取得
207	廊坊利仁	下拆盘电饼铛	实用新型	ZL201620441472.5	2016-05-16	继受取得
208	廊坊利仁	温控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720319.6	2016-07-08	继受取得
209	廊坊利仁	电饼铛及厨具	实用新型	ZL201621034727.2	2016-08-31	继受取得
210	廊坊利仁	功率可调的电火锅调温耦合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277673.7	2017-09-30	继受取得
211	廊坊利仁	一种智能垃圾桶	实用新型	ZL201821755947.3	2018-10-29	原始取得
212	廊坊利仁	一种垃圾桶及其垃圾袋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821755984.4	2018-10-29	原始取得
213	廊坊利仁	一种精确控温式可拆洗煎烤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756000.4	2018-10-29	原始取得
214	廊坊利仁	一种煎烤机及其电极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756012.7	2018-10-29	原始取得
215	廊坊利仁	一种水暖毯	实用新型	ZL201821756013.1	2018-10-29	原始取得
216	廊坊利仁	具有电极防护装置的烹饪工具	实用新型	ZL201821827448.0	2018-11-07	原始取得
217	廊坊利仁	新型电饼铛	实用新型	ZL201921183875.4	2019-07-25	原始取得
218	廊坊利仁	具有限位结构的电饼铛	实用新型	ZL201921183906.6	2019-07-25	原始取得
219	廊坊利仁	可拆卸电饼铛	实用新型	ZL201921185409.X	2019-07-25	原始取得
220	廊坊利仁	节能电饼铛	实用新型	ZL201921185410.2	2019-07-25	原始取得
221	廊坊利仁	侧开式电饼铛	实用新型	ZL201921185607.6	2019-07-25	原始取得
222	廊坊利仁	耦合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177187.7	2016-03-09	继受取得
223	廊坊利仁	杯盖及具有其的水杯	实用新型	ZL202020704661.3	2020-04-30	原始取得
224	廊坊利仁	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ZL202020712913.7	2020-04-30	原始取得
225	廊坊利仁	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ZL202020855906.2	2020-05-20	原始取得
226	廊坊利仁	厨具	实用新型	ZL202020855869.5	2020-05-20	原始取得
227	廊坊	冷热杯	实用	ZL202021024060.4	2020-06-05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利仁		新型			取得
228	廊坊利仁	烹饪器具的锅盖及烹饪器具	实用新型	ZL202021024116.6	2020-06-05	原始取得
229	廊坊利仁	料理机	实用新型	ZL202021141116.4	2020-06-18	原始取得
230	廊坊利仁	料理机	实用新型	ZL202021141814.4	2020-06-18	原始取得
231	廊坊利仁	烤串机	实用新型	ZL202021436254.5	2020-07-20	原始取得
232	廊坊利仁	升降火锅	实用新型	ZL202021689287.0	2020-08-13	原始取得
233	廊坊利仁	煎烤机	实用新型	ZL202022142575.0	2020-09-25	原始取得
234	廊坊利仁	煎烤机	实用新型	ZL202022142826.5	2020-09-25	原始取得
235	廊坊利仁	多功能料理机	实用新型	ZL202022556939.X	2020-11-06	原始取得
236	廊坊利仁	煎烤机	实用新型	ZL202022556938.5	2020-11-06	原始取得
237	廊坊利仁	煎烤机	实用新型	ZL202023018672.5	2020-12-15	原始取得
238	廊坊利仁	煎烤机	实用新型	ZL202023018110.0	2020-12-15	原始取得
239	廊坊利仁	煎烤机	实用新型	ZL202023018675.9	2020-12-15	原始取得
240	廊坊利仁	煎烤机	实用新型	ZL202023022549.0	2020-12-15	原始取得
241	廊坊利仁	煎烤机	实用新型	ZL202120080962.8	2021-01-12	原始取得
242	廊坊利仁	煎烤机	实用新型	ZL202120246578.0	2021-01-28	原始取得
243	廊坊利仁	多功能料理机	实用新型	ZL202120432769.6	2021-02-26	原始取得
244	廊坊利仁	多功能料理机	实用新型	ZL202120433000.6	2021-02-26	原始取得
245	廊坊利仁	多功能料理机	实用新型	ZL202120433042.X	2021-02-26	原始取得
246	廊坊利仁	煎烤机	实用新型	ZL202120441931.0	2021-03-01	原始取得
247	廊坊利仁	多功能料理机	实用新型	ZL202120938623.9	2021-04-30	原始取得
248	廊坊利仁	煎烤机	实用新型	ZL202120938621.X	2021-04-30	原始取得

4、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 1 项域名，均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

利限制，亦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公司拥有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注册日	到期日
1	l-ren.com.cn	利仁科技	2000-04-12	2026-04-12

5、发行人拥有的相关资质与证书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登记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1	利仁科技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1102092423239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06-02
2	利仁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1029609AU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长期
3	利仁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12976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
4	利仁科技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1005100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
5	利仁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110102000320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	2022-08-07
6	顺德利宁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60863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
7	顺德利宁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44229609F5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长期
			检验检疫备案号：4456400082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1、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宋老亮直接持有公司 63.02%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齐连英直接持有公司 21.36%股份，通过利仁投资控制公司 9.37%表决权的股份，两人为夫妻关系，共同实际控制利仁科技 93.75%表决权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	注册资本 (万元)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存续状态
----	--------------	----------	------	------

公司	注册资本 (万元)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存续 状态
仁润置业	8,600.00	物业租赁及管理	实际控制人宋老亮及其子宋天义共同控制的公司	存续
网格传媒	1,300.00	厂房建设及出租	实际控制人宋老亮、齐连英共同控制的公司	存续
京润建筑	5,000.00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宋老亮控制的公司	存续
百穴通	50.00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宋老亮控制的公司	存续
黄山仁润	5,000.00	房地产开发及酒店管理	仁润置业全资子公司	存续
黄山七修	5,000.00	酒店及餐饮管理	仁润置业全资子公司	存续
大松树置业	369.00	物业租赁及管理；公寓出租及管理	仁润置业全资子公司	存续
中食廊坊	1,000.00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大松树置业全资子公司	存续
大松树物业管理	2,000.00	物业管理	大松树置业全资子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注销	存续
仁润餐饮	10.00	餐饮服务	仁润置业全资子公司	存续
北京玖盈	1,000.00	投资管理	实际控制人齐连英控制的公司	存续
利仁投资	1,060.00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实际控制人齐连英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	存续
石头人科技	50.00	宠物用品及宠物美容	实际控制人之子、公司董事宋天义控制的公司	存续
宽瓶盖餐饮	690.00	餐饮服务及销售食品	实际控制人之子、公司董事宋天义曾控制的公司	存续
点零一服装	100.00	服装设计及销售服装	实际控制人之女宋嘉宁控制的公司	存续
双耀兴贸	120.00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宋老亮曾控制的公司	2018年10月29日注销
开心汤姆	66.00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宋老亮曾控制的公司	2018年10月16日注销
旭航家电	10.00	小家电零配件生产及销售	实际控制人齐连英之兄弟齐更生曾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2021年6月22日注销

注：北京玖盈为齐连英于2021年4月收购的公司；大松树物业管理为大松树置业于2021年4月收购的公司；仁润餐饮为仁润置业于2021年7月14日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前述公司未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2、关于解决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向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下同）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指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本人也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本人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

3、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3）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任何可能与发行人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

5、本人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

6、本人将不会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经营活动。

7、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8、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方名称	销售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仁科技	地中海科技	小家电产品	-	566.22	1,009.88
	宽瓶盖科技	小家电产品	-	221.13	1,173.59
	尚利达家居	小家电产品	-	-	64.32
	仁润置业	小家电产品	0.11	1.94	1.91
	大松树置业	小家电产品	0.66	2.82	0.54
	黄山仁润	小家电产品	0.35	-	-
关联销售金额合计			1.12	792.12	2,250.24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00%	1.10%	4.30%

报告期内，地中海科技、宽瓶盖科技、尚利达家居等公司为发行人的线上经销商，公司对前述公司的销售金额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4.30%、1.10%和0.00%，占比相对较低，且呈逐年下降的趋势，未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前述公司于2020年4月底前已陆续停止与发行人的交易。

（2）关联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廊坊利仁	旭航家电	电饼铛内装线	86.80	184.95	251.51
廊坊利仁	盛仁电器	塑胶及玻璃制品	-	125.88	239.45
利仁科技	盛仁电器	非电类产品及其他	-	2.27	1.73
关联采购金额合计			86.80	313.10	492.69

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0.19%	0.59%	1.31%
-------------	-------	-------	-------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旭航家电、盛仁电器主要采购电饼铛内装线、塑胶及玻璃制品等零部件，价格随行就市，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同类型产品价格基本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述两家公司采购的金额较小，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31%、0.59%和 0.19%，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市场同类产品供应相对充足，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2021 年 3 月起分别停止向盛仁电器、旭航家电进行采购。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266.10	399.38	259.26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 259.26 万元、399.38 万元、266.10 万元，2020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较高主要系当年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较快，关键管理人员绩效奖金较高所致。2021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有所下降，一方面系齐连英、赵树发退出关键管理人员，另一方面系业绩未及预期导致绩效奖金减少。

(4) 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承租方向关联方仁润置业租赁办公场所及库房，并缴纳物业管理及水电费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费用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仁科技	仁润置业	租赁费	372.11	352.54	325.36
	仁润置业	物业管理及水电费	116.02	113.05	96.44
廊坊利仁	网格传媒	租赁费	60.00	-	-
合计			543.13	465.59	421.80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1.10%	0.88%	1.12%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仁润置业、网络传媒支付的租赁费及相关的物业管理费和水电费的金额分别为 421.80 万元、465.59 万元、548.13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12%、0.88%和 1.17%，占比较小。公司的关联租赁采用市场化的定价原则，租金价格与邻近楼层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

(5) 关联方代收代付情况

①关联方代收货款

2019、2020 年，公司存在关联方代收货款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	--	--	--	--	--	--
2020 年度						
公司	关联方	代收代付性质	期初余额	本期代收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利仁科技	齐连英	使用个人支付宝账户代公司收取 1688 平台网店销售货款	2.31	149.43	151.74	-
利仁科技	王眼	使用个人银行账户代公司收取经销商货款	-	37.45	37.45	-
合计			2.31	186.88	189.19	-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0.26%	0.26%	-
2019 年度						
公司	关联方	代收代付性质	期初余额	本期代收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利仁科技	齐连英	使用个人支付宝账户代公司收取 1688 平台网店销售货款	4.17	165.11	166.97	2.31
利仁科技	杜恩典	使用个人银行账户代公司收取经销商货款	-	2.09	2.09	-
利仁科技	王眼	使用个人银行账户代公司收取经销商货款	-	84.46	84.46	-
合计			4.17	251.66	253.52	2.31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0.48%	0.48%	-

注：齐连英个人支付宝账户由公司统一管理，该账户代收货款尚未提现的余额计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

由于公司 1688 平台门店设立时绑定的收款账户为齐连英个人支付宝账户，故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该账户收取 1688 平台门店货款并定期提现转账至发行人自有账户。此外，杜恩典、王眼报告期内存在少量代收经销商货款的情况。2019、2020 年，关联方代收货款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251.66 万元、186.88 万元，占公司

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8%、0.26%，整体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②为关联方代垫费用

2019 年，公司存在为宽瓶盖科技、尚利达家居、地中海科技等关联方代垫电商平台相关费用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关联方	交易性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仁科技	宽瓶盖科技	代垫费用	-	-	140.07
	尚利达家居	代垫费用	-	-	5.47
	地中海科技	代垫费用	-	-	7.91
合计			-	-	153.45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当期拆出金额	当期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2021 年度				
--	--	--	--	--
2020 年度				
--	--	--	--	--
2019 年度				
网格传媒	3,490.00	1,535.62	5,025.62	-
仁润置业	980.00	812.27	1,792.27	-
大松树置业	-	650.00	650.00	-
宋老亮	-	1,500.00	1,500.00	-
合计	4,470.00	4,497.89	8,967.89	-

公司关联方向公司拆借的款项主要用于其自身偿还债务、支付工程款等经营周转所需。截至 2019 年末，关联方拆借款项已全部归还公司并未再发生类似情形。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9 日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前述资金占用情况进行补充确认。2020

年12月1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公监函[2020]166号）《关于对杨善东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监管一部[2020]监管654号），对公司、宋老亮、李伟、司朝辉及齐茂松出具警示函；对杨善东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本次资金占用事项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完善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避免类似情形再次发生。

②从关联方拆入资金

2019年5月，公司因临时周转需要从关联方大松树置业拆入资金100.00万元，于2019年8月归还，期末无余额。

（2）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内容	主债权本金金额	主债权合同签署日	主债权清偿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利仁科技、宋老亮、齐连英	廊坊利仁	借款本金及利息	15,000,000.00	2019.8.1	2020.1.15	是
利仁科技、宋老亮、齐连英	廊坊利仁	借款本金及利息	15,000,000.00	2019.8.1	2020.5.25	是
利仁科技、宋老亮、齐连英	廊坊利仁	借款本金及利息	38,000,000.00	2018.5.21	2019.4.4	是
利仁科技、宋老亮、齐连英	廊坊利仁	借款本金及利息	32,000,000.00	2018.5.21	2019.5.17	是

截至报告期期末，上述担保的主债权已全部到期、清偿。

（3）关联方代垫款项

2019年度，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刘占峰为公司代垫76.89万元购车款。该笔款项公司已于2020年偿还完毕。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关联方应收款项

①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	--	--	--	--
2020年12月31日				
仁润置业	0.58	0.06	0.52	1-2年
大松树置业	0.61	0.06	0.55	1-2年
合计	1.19	0.12	1.07	--
2019年12月31日				
地中海科技	131.02	6.55	124.47	1年以内
宽瓶盖科技	535.65	27.57	508.08	1年以内、1-2年
仁润置业	0.58	0.03	0.55	1年以内
大松树置业	0.61	0.03	0.58	1年以内
合计	667.86	34.18	633.68	--

②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龄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网格传媒	15.00	0.75	14.25	1年以内	押金保证金
仁润置业	108.77	5.44	103.33	1-2年、3-4年	押金保证金
合计	123.77	6.19	117.58	--	--
2020年12月31日					
仁润置业	108.77	5.44	103.33	1年以内、2-3年	押金保证金
合计	108.77	5.44	103.33	--	--
2019年12月31日					
仁润置业	0.60	0.03	0.57	1-2年	押金保证金
合计	0.60	0.03	0.57	--	--

2020年末，公司应收仁润置业108.77万元，系房屋租赁押金。2021年12月末，公司应收仁润置业、网格传媒分别为108.77万元、15.00万元，系租赁押金。

③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龄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	--	--	--	--	--
2020年12月31日					
--	--	--	--	--	--
2019年12月31日					
盛仁电器	52.73	-	52.73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仁润置业	0.60	-	0.60	1年以内	预付租金
合计	53.33	-	53.33	--	--

(2) 关联方应付款项

①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旭航家电	-	52.85	63.89
盛仁电器	-	-	3.82
合计	-	52.85	67.71

②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刘占峰	-	-	76.89
合计	-	-	76.89

③租赁相关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仁润置业（北京）有限公司	312.60	--	--
租赁负债	仁润置业（北京）有	580.22	--	--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限公司			
	合计	892.82	--	--

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作为承租方确认对仁润置业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以及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312.60万元、580.22万元。

4、关联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系有效民事法律行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已依法回避。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情况	选聘情况	任职期限
1	宋老亮	董事长、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1.25-2024.11.24
2	刘占峰	董事、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1.25-2024.11.24
3	司朝辉	董事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1.25-2024.11.24
4	杨善东	董事、财务总监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1.25-2024.11.24
5	宋天义	董事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1.25-2024.11.24
6	栗振华	董事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1.25-2024.11.24
7	赵黎	独立董事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1.25-2024.11.24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情况	选聘情况	任职期限
8	王立	独立董事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1.25-2024.11.24
9	张连起	独立董事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1.25-2024.11.24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1、宋老亮

宋老亮先生，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1年7月至1998年9月，任北京市双耀兴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1998年10月至2015年10月，任利仁有限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利仁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

2、刘占峰

刘占峰先生，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年10月至1998年11月，任北京市双耀兴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导购员、业务经理；1998年12月至2001年2月，任利仁有限副总经理；2001年3月至2013年4月，任济南恒泽经贸有限公司经理；2013年5月至2015年10月，任利仁有限购物直销部经理、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利仁科技董事兼副总经理。

3、司朝辉

司朝辉先生，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5年3月至2015年10月，历任廊坊利仁车间主任、生产部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20年12月，任利仁科技董事、廊坊利仁总经理；2019年2月至今，历任顺德利宁经理、事业一部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利仁科技董事。

4、杨善东

杨善东先生，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91年8月至2006年5月，任济阳县粮食收储有限公司会计；2006年6月至2009年3月，任山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9年4月至2015年6月，任北京东方税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2015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利仁有限财务总监；2015年11月至2019年6月，任利

仁科技董事兼财务总监；2019年6月至2020年12月，任利仁科技董事兼审计总监；2020年12月至今，任利仁科技董事兼财务总监。

5、宋天义

宋天义先生，199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10月至2015年10月，任利仁有限营销部总监；2015年11月至2018年12月，任利仁科技营销部总监；2019年1月至今，任利仁科技战略统筹管理委员会副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利仁科技董事。

6、栗振华

栗振华先生，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8月至2011年3月，历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员、经理；2011年5月至2019年12月，任天津工银国际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事总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珠海钧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利仁科技董事。

7、赵黎

赵黎先生，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7月至2006年11月，任清华大学信息技术研究院讲师；2006年12月至2019年10月，任清华大学信息技术研究院副研究员；2019年11月至今，任清华大学信息国家研究中心副研究员；2020年3月至今，任利仁科技独立董事。

8、王立

王立先生，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2003年7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苏州大学，任教师；2011年3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任律师；2015年7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任高级合伙人；2021年1月至今，任利仁科技独立董事。

9、张连起

张连起先生，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1979年12月至1987年9月，就职于北京商业网点建筑公司，任会计主管；1987年9月至1996年10月，就职于经济日报社，任财务处长；1996年10月至2001年3月，就职于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任副总经理；2001年3月至2003年1月，就职于萨理德中瑞（中外合资）会计师事务所，任总经理；2003年3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合伙人；2013年5月至2020年10月，就职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任管理合伙人；2020年11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任注册会计师；2021年1月至今，任利仁科技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情况	选聘情况	任职期限
1	杜恩典	监事会主席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1.25-2024.11.24
2	王眼	监事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1.25-2024.11.24
3	郭明昭	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2021.11.25-2024.11.24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1、杜恩典

杜恩典先生，198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6年8月至2008年5月，任利仁有限潍坊办事处业务经理；2008年6月至2010年5月，任青岛海尔工贸有限公司潍坊办事处业务经理；2010年6月至2013年3月，任利仁有限潍坊办事处业务经理；2013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利仁有限山东大区经理；2015年11月至2020年10月，历任利仁科技大区营销部总经理、线下营销部总经理、C2C营销部运营经理；2020年10月至今，历任利仁科技京东营销部副总经理、抖音快手营销部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利仁科技监事会主席。

2、王眼

王眼先生，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8年12月至2015年10月，历任利仁有限业务部副经理、业务部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利仁科技业务部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利仁科技监事。

3、郭明昭

郭明昭先生，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9年9月至2015年10月，历任利仁有限内蒙大区业务经理、山东大区业务经理、天猫旗舰店店长、天猫旗舰店经理；2015年11月至今，历任利仁科技天猫营销部经理、京东营销部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利仁科技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有6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职期限
1	宋老亮	总经理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11.25-2024.11.24
2	齐茂松	副总经理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11.25-2024.11.24
3	刘占峰	副总经理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11.25-2024.11.24
4	李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11.25-2024.11.24
5	杨善东	财务总监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11.25-2024.11.24
6	黄成龙	产品研发中心总经理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11.25-2024.11.24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宋老亮先生

宋老亮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七、（一）董事会成员”。

2、齐茂松

齐茂松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0年8月至2011年7月，任廊坊利仁副总经理；2011年8月至2015年10月，任利仁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16年1月，任利仁科技董事兼产品事业

部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18年1月，任利仁科技产品事业部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利仁科技副总经理。

3、刘占峰

刘占峰先生，参见本节之“七、（一）董事会成员”。

4、李伟

李伟先生，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6月至2010年7月，任北京意象新元广告设计设计师；2010年8月至2010年9月，任北京逸泽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设计师；2010年10月至2014年1月，历任北京智鼎问道品牌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师、设计部经理、设计副总监；2014年2月至2015年10月，历任利仁有限设计总监、品牌营销中心总监；2015年11月至2021年2月，任利仁科技董事会秘书兼品牌营销中心总监；2021年2月至今任利仁科技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5、杨善东

杨善东先生，参见本节之“七、（一）董事会成员”。

6、黄成龙

黄成龙先生，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9年12月至2011年5月，任泉州冠科塑胶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产品设计师；2011年6月至2013年2月，任泉州育成科技创业促进有限公司产品结构部主管；2013年3月至2015年10月，任利仁有限产品设计师；2015年11月至今，任利仁科技产品研发中心总经理。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宋老亮	董事长、总经理	廊坊开发区网格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宋天义	董事	宽瓶盖餐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控制的企业
		北京石头人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仁润置业（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百穴通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刘占峰	董事、副总经理	宽瓶盖餐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栗振华	董事	珠海钧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珠海钧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飞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赵黎	独立董事	格瑞高清（北京）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北京网格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北京格瑞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江苏辉程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江苏辉通智能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苏州新农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张连起	独立董事	南京清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杜恩典	监事会主席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安丘九艺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

2021年度，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领

取税前薪酬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1年薪酬(万元)	从关联方领薪情况
1	宋老亮	董事长、总经理	23.67	否
2	刘占峰	董事、副总经理	22.15	否
3	司朝辉	董事	21.51	否
4	杨善东	董事、财务总监	31.59	否
5	宋天义	董事	20.55	否
6	栗振华	董事	-	否
7	赵黎	独立董事	6.00	否
8	王立	独立董事	5.77	否
9	张连起	独立董事	5.77	否
10	杜恩典	监事会主席	19.19	否
11	王眼	监事	17.66	否
12	郭明昭	职工代表监事	23.81	否
13	齐茂松	副总经理	21.93	否
14	李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1.53	否
15	黄成龙	产品研发中心总经理	24.98	否
16	刘美燕	核心技术人员	17.74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方式
1	宋老亮	董事长、总经理	34,725,852	63.02	103,320	0.19	通过利仁投资间接持股
2	刘占峰	董事、副总经理	--	--	699,993	1.27	通过利仁投资间接持股
3	司朝辉	董事	--	--	516,600	0.94	通过利仁投资间接持股
4	杨善东	董事、财务总监	--	--	154,980	0.28	通过利仁投资间接持股
5	杜恩典	监事会主席	--	--	103,320	0.19	通过利仁投资间接持股
6	郭明昭	职工代表监事	--	--	5,166	0.01	通过利仁投资间接持股
7	齐茂松	副总经理	--	--	774,900	1.41	通过利仁投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方式
							资间接持股
8	李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	139,998	0.25	通过利仁投资间接持股
9	黄成龙	产品研发中心总经理	--	--	103,320	0.19	通过利仁投资间接持股
10	齐连英	宋老亮之妻；宋天义之母	11,768,148	21.36	242,647	0.44	通过利仁投资间接持股
合计			46,494,000	84.37	2,844,244	5.16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一）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宋老亮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725,8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0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3,3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合计持有公司 63.21%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宋老亮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七、（一）董事会成员”。

（二）实际控制人

宋老亮直接持有公司 63.02%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齐连英直接持有公司 21.36%股份，并通过利仁投资控制公司 9.37%表决权的股份，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93.75%的表决权的股份。宋老亮与齐连英二人为夫妻关系，故二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宋老亮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七、（一）董事会成员”。

齐连英女士，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1年7月至1998年9月，任北京市双耀兴经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1998年10月至2015年10月，任利仁有限财务经理；2015年11月至2016年1月，任利仁科技监事会主席；2016年2月至2021年1月，任利仁科技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利仁科技办公室副主任。

九、简要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0,407,599.36	119,530,153.42	60,592,032.36
应收票据	49,676,994.17	61,248,854.87	45,869,557.64
应收账款	54,007,500.50	32,482,226.39	98,360,663.35
预付款项	5,154,696.87	4,519,567.91	3,150,800.09
其他应收款	5,209,626.99	4,900,701.72	6,990,647.11
存货	151,700,825.27	203,719,644.22	105,999,247.65
其他流动资产	19,236,563.09	11,209,155.05	3,768,087.30
流动资产合计	515,393,806.25	437,610,303.58	324,731,035.50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415,386.23	-	-
固定资产	35,298,471.21	43,156,765.75	38,906,057.28
使用权资产	10,803,808.68	-	-
无形资产	6,341,829.28	6,711,198.65	6,807,838.38
长期待摊费用	1,020,547.79	1,279,343.57	1,330,152.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35,442.48	9,190,153.39	5,173,322.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615,485.67	60,337,461.36	52,217,370.60
资产总计	577,009,291.92	497,947,764.94	376,948,406.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30,045,925.00
合同负债	2,092,430.18	2,868,613.79	-
应付票据	38,383,539.26	37,993,371.32	41,338,362.35
应付账款	121,956,406.94	114,607,643.43	115,241,350.80
预收款项	408,428.60	-	2,891,434.79
应付职工薪酬	5,689,696.74	4,159,842.07	5,053,972.66
应交税费	12,286,693.95	8,091,814.04	4,749,823.99
其他应付款	5,319,125.56	3,728,103.61	4,081,850.15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37,700.52	-	-
其他流动负债	13,075,209.18	23,691,601.37	2,56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02,749,230.93	195,140,989.63	205,962,719.74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6,524,992.60	-	-
预计负债	2,107,780.68	2,152,683.93	1,740,468.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39,237.28	1,443,242.93	454,572.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72,010.56	3,595,926.86	2,195,040.33
负债合计	212,821,241.49	198,736,916.49	208,157,760.07
股东权益：			
股本	55,104,445.00	55,104,445.00	51,660,000.00
资本公积	92,153,399.56	92,153,399.56	2,597,844.56
盈余公积	15,031,834.18	11,063,479.94	6,485,245.68
未分配利润	200,902,450.06	138,966,405.77	104,906,750.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63,192,128.80	297,287,730.27	165,649,840.86
少数股东权益	995,921.63	1,923,118.18	3,140,805.17
股东权益合计	364,188,050.43	299,210,848.45	168,790,646.0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77,009,291.92	497,947,764.94	376,948,406.1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655,145,236.43	721,703,062.50	523,876,027.19
减：营业成本	467,100,035.75	527,544,831.90	376,121,580.22
税金及附加	3,972,397.82	2,768,553.20	3,051,188.34
销售费用	81,347,258.27	85,047,141.11	75,373,476.80
管理费用	22,776,507.11	23,487,869.72	22,466,519.91
研发费用	8,304,522.77	11,521,478.18	8,974,625.02
财务费用	-1,376,251.68	395,160.43	1,672,290.58
其中：利息费用	-	387,650.85	2,079,502.38
利息收入	2,068,459.81	387,156.35	387,464.36
加：其他收益	4,911,763.10	11,163,891.22	6,574,160.86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96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12,865.05	3,416,254.02	1,206,694.4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02,134.60	-5,690,120.94	333,131.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9,278.13	-153,555.85	-46,760.01
二、营业利润	78,331,094.13	79,674,496.41	44,283,573.52
加：营业外收入	3,049,299.22	206,481.41	78,841.87
减：营业外支出	33,750.06	283,432.16	107,905.60
三、利润总额	81,346,643.29	79,597,545.66	44,254,509.79
减：所得税费用	16,369,441.31	13,247,743.24	6,606,331.18
四、净利润	64,977,201.98	66,349,802.42	37,648,178.6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977,201.98	66,349,802.42	37,648,178.6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904,398.53	67,567,489.41	37,888,373.4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27,196.55	-1,217,686.99	-240,194.8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4,977,201.98	66,349,802.42	37,648,178.61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5,904,398.53	67,567,489.41	37,888,373.44
2.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27,196.55	-1,217,686.99	-240,194.8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20	1.31	0.73
（二）稀释每股收益	1.20	1.31	0.7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9,310,372.30	840,923,069.70	521,045,008.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01,530.46	11,102,980.65	8,459,274.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26,700.17	4,403,800.02	3,368,234.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1,038,602.93	856,429,850.37	532,872,518.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8,688,572.37	649,706,298.66	353,573,345.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876,928.62	61,107,231.14	53,146,899.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322,935.44	31,054,838.75	20,798,875.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329,020.18	77,875,393.74	55,338,870.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5,217,456.61	819,743,762.29	482,857,99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21,146.32	36,686,088.08	50,014,527.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96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41,233.04	640,094.50	20,396.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572.23	1,116,133.33	94,678,957.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9,922.23	1,756,227.83	94,699,353.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8,320.63	12,948,262.56	5,732,194.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5,978,957.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8,320.63	12,948,262.56	51,711,152.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98.40	-11,192,034.73	42,988,201.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3,000,000.00	3,381,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381,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020,000.00	39,970,000.0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32,545.55	13,796,646.64	6,947,818.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32,545.55	109,816,646.64	50,298,818.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3,020,000.00	79,9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9,363,229.17	22,175,460.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88,169.91	10,032,545.55	13,796,646.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88,169.91	72,415,774.72	115,942,107.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55,624.36	37,400,871.92	-65,643,289.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39.92	7,296.88	-9,193.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701,883.64	62,902,222.15	27,350,246.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697,607.87	46,795,385.72	19,445,139.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399,491.51	109,697,607.87	46,795,385.72

（二）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编制了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了《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XYZH/2022SYAA10012）。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09,278.13	-153,555.85	-46,760.0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426.29	26,729.47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40,457.61	1,243,612.77	578,427.2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223,891.6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6.96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549.16	-76,950.75	-29,063.7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566,728.15	1,039,835.64	726,495.19
所得税影响数	-840,187.22	-86,960.65	-113,425.1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726,540.93	952,874.99	613,070.09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30,623.88	-171,001.67	-5,908.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695,917.05	781,873.32	607,161.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904,398.53	67,567,489.41	37,888,373.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208,481.48	66,785,616.09	37,281,212.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4.09%	1.16%	1.60%

（三）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54	2.24	1.58
速动比率（倍）	1.79	1.20	1.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25%	57.05%	70.6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72	10.18	6.45
存货周转率（次）	2.43	3.10	3.5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593.55	8,587.29	5,183.04
利息保障倍数（倍）	--	206.33	22.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0	0.67	0.9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83	1.14	0.5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9%	0.29%	0.46%

注：上述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其中 2020 及 2021 年度营业成本剔除新收入准则下邮寄运杂费重分类的金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含资本化利息）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10、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期末净资产

（四）盈利预测

公司未做盈利预测。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51,539.38	89.32%	43,761.03	87.88%	32,473.10	86.15%
非流动资产	6,161.55	10.68%	6,033.75	12.12%	5,221.74	13.85%
资产合计	57,700.93	100.00%	49,794.78	100.00%	37,694.8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6.15%、87.88%和 89.32%，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3.85%、12.12%和 10.68%。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投资相对较少，与公司自主生产与代工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有关。

2、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0,274.92	95.27%	19,514.10	98.19%	20,596.27	98.95%
非流动负债	1,007.20	4.73%	359.59	1.81%	219.50	1.05%
负债合计	21,282.12	100.00%	19,873.69	100.00%	20,815.7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8.95%、98.19%和 95.27%，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

3、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5,435.64	99.88%	72,131.22	99.95%	52,358.38	99.94%
其他业务收入	78.88	0.12%	39.09	0.05%	29.22	0.06%
合计	65,514.52	100.00%	72,170.31	100.00%	52,387.60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2,358.38 万元、72,131.22 万元和 65,435.6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94%、99.95%和 99.88%，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报废材料和废旧物资等销售收入及房屋出租的租金收入。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厨房 小家电	电饼铛类	30,503.83	46.62%	34,637.00	48.02%	30,345.38	57.96%
	空气炸锅类	16,344.98	24.98%	22,646.05	31.40%	8,962.94	17.12%
	多功能锅类	7,636.48	11.67%	6,090.24	8.44%	7,236.12	13.82%
	电烧烤类	3,557.77	5.44%	3,839.08	5.32%	2,979.92	5.69%
	其他	4,594.12	7.02%	3,103.14	4.30%	2,033.78	3.88%
	小计	62,637.19	95.72%	70,315.51	97.48%	51,558.14	98.47%
家居小家电		579.74	0.89%	194.99	0.27%	469.41	0.90%
非电类产品及其他		2,218.72	3.39%	1,620.72	2.25%	330.83	0.63%
合计		65,435.64	100.00%	72,131.22	100.00%	52,358.38	100.00%

报告期内，厨房小家电产品始终为公司核心产品，来自于厨房小家电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保持在 95%以上。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厨房小家电产品收入分别为 51,558.14 万元、70,315.51 万元和 62,637.19 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一方面，公司的传统优势产品电饼铛类及多功能锅类收入总体保持稳定，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推出新品类产品，例如空气炸锅类及烤串机、三明治机等，带动其他品类产品收入快速增长。2021 年度，受 2020 年度“宅经济”效应催生厨房小家电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导致基数较大的影响，公司电饼铛类及空气炸锅类产品销售收入与上年相比出现下滑，导致公司厨房小家电产品收入较上年下降 10.92%。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线上渠道	B2C 模式	20,087.67	30.70%	26,208.66	36.33%	12,224.23	23.35%
	B2B2C 模式	23,011.94	35.17%	26,354.77	36.54%	19,759.07	37.74%
	线上经销	2,690.68	4.11%	3,879.80	5.38%	3,626.68	6.93%
	线上渠道小计	45,790.29	69.98%	56,443.24	78.25%	35,609.98	68.01%
线下渠道	线下经销	15,847.88	24.22%	12,264.64	17.00%	12,022.34	22.96%
	出口模式	610.52	0.93%	1,187.25	1.65%	2,776.86	5.30%
	其他模式	3,186.95	4.87%	2,236.09	3.10%	1,949.20	3.72%
	线下渠道小计	19,645.35	30.02%	15,687.98	21.75%	16,748.40	31.99%
合计		65,435.64	100.00%	72,131.22	100.00%	52,358.38	100.00%

①线上渠道

线上渠道主要包括 B2C 模式、B2B2C 模式、线上经销等，报告期内各期，线上渠道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35,609.98 万元、56,443.24 万元和 45,790.29 万元，总体呈增长的趋势，主要原因系：首先，小家电具有体积小单价低、无需安装、操作简便等特点，产品的销售逐步向线上转移，根据奥维云网数据统计，小家电产品线上销售额占比由 2018 年的 49%，上升至 2020 年的 64.63%，公司线上渠道销售增长与行业发展趋势相符；其次，公司较早布局并形成了完善的线上销售网络，一方面在天猫、淘宝、京东、拼多多、1688 等电商平台开设网店进行线

上直营销售，另一方面与京东、苏宁易购、唯品会、天猫超市、小米有品等电商自营主体合作开展 B2B2C 模式销售，提升线上出货量。

2021 年度，公司各主要线上渠道销售收入均出现一定下滑，主要系 2020 年疫情“宅经济”效应导致小家电产品线上市场销售增长较快，前期市场规模基数较大，本年度线上市场整体销售出现阶段性波动所致。

②线下渠道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线下渠道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16,748.40 万元、15,687.98 万元和 19,645.35 万元。2020 年度，线下渠道收入占比较低，主要系受疫情影响所致；2021 年度，随着疫情防控常态化，线下渠道有所复苏。

(4) 主营业务收入按市场区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市场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地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64,724.99	98.91%	70,865.22	98.24%	49,421.13	94.39%
境外	710.65	1.09%	1,266.00	1.76%	2,937.25	5.61%
合计	65,435.64	100.00%	72,131.22	100.00%	52,358.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聚焦境内市场，境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60%、94.39%、98.24%和 98.91%，境外销售规模较小。

(5) 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8,241.27	27.88%	17,963.18	24.90%	10,271.17	19.62%
第二季度	14,551.47	22.24%	23,879.52	33.11%	13,371.46	25.54%
第三季度	10,816.62	16.53%	12,524.63	17.36%	12,377.56	23.64%
第四季度	21,826.28	33.36%	17,763.89	24.63%	16,338.19	31.20%
合计	65,435.64	100.00%	72,131.22	100.00%	52,358.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以线上渠道销售为主。公司二、四季度收入占比通常较高，系受“618”“双十一”“双十二”等电商节影响。2020年度，公司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提升较快、下半年收入占比下降，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宅经济”效应催生厨房小家电产品上半年需求快速上升。

(6)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与行业趋势分析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小熊电器	356,777.05	-1.84%	363,480.30	36.18%	266,917.42	31.63%
北鼎股份	84,163.83	21.50%	69,272.20	27.19%	54,464.37	-8.86%
美的集团	30,829,736.00	17.91%	26,147,469.90	1.72%	25,705,972.50	6.67%
九阳股份	1,043,438.05	-4.10%	1,088,053.62	17.06%	929,459.38	15.01%
苏泊尔	2,137,252.50	15.86%	1,844,625.58	-6.28%	1,968,148.00	11.18%
行业平均	6,890,273.49	16.73%	5,902,580.32	2.03%	5,784,992.33	7.37%
发行人	65,435.64	-9.28%	72,131.22	37.76%	52,358.38	7.29%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为各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较上一年度增长 7.29% 及 37.76%。2019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高于美的集团、九阳股份、苏泊尔、北鼎股份，与小熊电器接近，主要系公司与小熊电器产品类别及销售模式较为接近，双方均以线上销售为主，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度小家电线上市场销售增长较快。

4、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2.11	3,668.61	5,001.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	-1,119.20	4,298.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5.56	3,740.09	-6,564.3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52	0.73	-0.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70.19	6,290.22	2,735.02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931.04	84,092.31	52,104.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0.15	1,110.30	845.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2.67	440.38	336.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103.86	85,642.99	53,287.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868.86	64,970.63	35,357.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87.69	6,110.72	5,314.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32.29	3,105.48	2,079.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32.90	7,787.54	5,533.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521.75	81,974.38	48,285.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2.11	3,668.61	5,001.45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001.45 万元、3,668.61 万元和 11,582.11 万元。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系为应对收入规模的扩大而增加存货采购所致。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582.11 万元，增长较快，主要系本年采购量下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下降所致。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4.12	64.01	2.0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6	111.61	9,467.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99	175.62	9,469.94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83	1,294.83	573.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597.90
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83	1,294.83	5,171.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	-1,119.20	4,298.82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298.82 万元、-1,119.20 万元和-5.84 万元。2019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 4,298.82 万元，主要系当年收回上年借出的关联方及第三方借款所致。2020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出 1,119.20 万元，主要系当年购置生产用机器设备用于产线升级改造所致。2021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量项目金额不大。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300.00	338.1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02.00	3,997.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3.25	1,379.66	694.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3.25	10,981.66	5,029.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302.00	7,997.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936.32	2,217.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8.82	1,003.25	1,379.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8.82	7,241.58	11,594.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5.56	3,740.09	-6,564.33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564.33 万元、3,740.09 万元和-1,505.56 万元。2019 年度，随着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的改善，公司适时偿还银行借款并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使得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6,564.33 万元。2020 年度，公司取得 9,300.00 万元股权融资，并在当年偿还银行借款和分配现金股利 6,238.32 万元，导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3,740.09 万元。2021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系支付及收回的票据保证金，净流出为 1,505.56 万元。

5、毛利率分析

(1) 主营业务毛利构成

单位：万元

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厨房 小家电	电饼铛类	9,955.72	47.98%	11,452.42	51.82%	9,076.25	61.55%
	空气炸锅类	4,991.45	24.05%	6,434.71	29.12%	2,103.22	14.26%
	多功能锅类	2,079.03	10.02%	1,486.92	6.73%	1,960.45	13.29%
	电烧烤类	946.50	4.56%	1,245.66	5.64%	887.51	6.02%
	其他	1,485.94	7.16%	777.26	3.51%	431.21	2.92%
	小计	19,458.63	93.77%	21,396.97	96.82%	14,458.64	98.04%
家居小家电		313.53	1.51%	46.43	0.21%	146.02	0.99%
非电类产品及其他		978.73	4.72%	655.47	2.97%	142.51	0.97%
合计		20,750.89	100.00%	22,098.87	100.00%	14,747.17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分别为 14,747.17 万元、22,098.87 万元和 20,750.89 万元，呈逐年上升的趋势；毛利主要由厨房小家电产品毛利构成，各年度占比均在 93% 以上，是公司的主要盈利来源。

(2) 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构成如下：

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厨房 小家电	电饼铛类	32.64%	46.62%	33.06%	48.02%	29.91%	57.96%
	空气炸锅类	30.54%	24.98%	28.41%	31.40%	23.47%	17.12%
	多功能锅类	27.22%	11.67%	24.41%	8.44%	27.09%	13.82%
	电烧烤类	26.60%	5.44%	32.44%	5.32%	29.78%	5.69%
	其他	32.34%	7.02%	25.05%	4.30%	21.20%	3.88%
	小计	31.07%	95.72%	30.43%	97.48%	28.04%	98.47%
家居小家电		54.08%	0.89%	23.81%	0.27%	31.11%	0.90%

非电类产品及其他	44.11%	3.39%	40.44%	2.25%	43.08%	0.63%
合计	31.71%	100.00%	30.64%	100.00%	28.17%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17%、30.64%和 31.71%，总体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各类产品的平均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 售价	单位 成本	毛利率	平均 售价	单位 成本	毛利率	平均 售价	单位 成本	毛利率	
厨房 小家电	电饼铛类	136.64	92.04	32.64%	134.93	90.32	33.06%	125.00	87.61	29.91%
	空气炸锅类	222.44	154.51	30.54%	254.56	182.23	28.41%	302.50	231.51	23.47%
	多功能锅类	107.84	78.48	27.22%	94.98	71.79	24.41%	97.79	71.29	27.09%
	电烧烤类	153.54	112.69	26.60%	153.99	104.03	32.44%	135.57	95.20	29.78%
	其他	82.99	56.15	32.34%	82.25	61.65	25.05%	95.80	75.49	21.20%
	小计	140.42	96.80	31.07%	148.83	103.54	30.43%	132.33	95.22	28.04%
家居小家电	89.28	41.00	54.08%	94.66	72.12	23.81%	123.85	85.33	31.11%	
非电类产品	22.49	12.59	44.02%	18.26	11.06	39.44%	27.61	18.53	32.89%	
合计	120.42	82.29	31.67%	131.50	91.29	30.58%	129.62	93.20	28.10%	

①电饼铛类产品

2020 年度，电饼铛类产品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 3.15%，一方面系当年度 B2C 直销模式收入占比持续提升；另一方面系中高端系列饼铛“绿洲系”产品销量较大，拉升了电饼铛类产品的整体毛利率。

2021 年度，电饼铛类产品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0.42%，主要系受高毛利新品投放及上游原材料涨价导致成本上升的综合影响。

②空气炸锅类产品

公司境内销售的空气炸锅类产品主要采用代工生产模式，从代工厂直接采购成品；境外销售的空气炸锅类产品由顺德利宁自产，由于功能差异，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高于代工生产的成品。2020 年度，空气炸锅产品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 4.95%，一方面系当年度 B2C 模式收入占比提升，同型号产品售价相对其他销售渠道较高；另一方面系随着采购量的提升，收到的供应商返利增加从而导致单位成本下降所致。2021 年度，空气炸锅类产品毛利率较 2020 年上升 2.13%，主要

系同类产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导致的平均单价下降及毛利率相对较高的自产型号投放市场的综合影响所致。

③多功能锅类产品

2020年度，多功能锅类产品毛利率较2019年下降2.68%，主要系2020年下半年，疫情过后市场需求增速放缓，公司于2季度备货量较大，故相应调低了产品价格以促进库存的消化。2021年度，公司推出M-8、G-7、DHG-X551、LPHG-19等高单价、高毛利率新型号，使得电火锅类产品平均单价、单位成本以及毛利率等均有所提升。

④电烧烤类产品

2019-2020年度，公司电烧烤类产品毛利率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烤串机产品销量及销售额占比持续上升所致。2021年度，同类产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以及B2C模式收入占比下降，同型号售价普遍下降，导致电烧烤类产品毛利率下滑5.84%。

⑤其他厨房小家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其他厨房小家电产品毛利率分别为21.20%、25.05%和32.34%。2019及2020年度，公司推出新品类产品和面机、菜馅机、三明治机、蒸煮饭盒等，产品组合优化带动2020年毛利率增长3.85%。2021年度，毛利率进一步提升，系毛利率较高的三明治机销售占比提升等产品组合变动所致。

⑥家居小家电产品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家居小家电产品毛利率分别为31.11%、23.81%和54.08%。2020年度毛利率较2019年下降较大，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香薰加湿器产品销量下滑所致。家居小家电新品类产品如蒸汽熨烫机、毛球修剪器等尚处于市场拓展阶段，整体毛利率较低。2021年度，毛利率上升至54.08%，主要系当年销售的加湿器产品已于前期充分计提跌价准备，账面价值较低所致。

⑦非电类产品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非电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32.89%、39.44%和44.02%。2020及2021年度，公司分别推出新产品多功能手动料理机、匀蛋器及龙头净水

器，在市场上取得良好反响，成为公司非电类产品的主要品类。该等产品由于结构简单、成本相对较低，使得非电类产品毛利率整体提升。

（3）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 毛利率	小熊电器	32.64%	32.47%	34.32%
	北鼎股份	49.21%	51.47%	46.65%
	美的集团	23.75%	26.27%	30.24%
	九阳股份	27.44%	31.28%	32.41%
	苏泊尔	23.05%	26.56%	31.31%
	可比公司平均值	31.22%	33.61%	34.99%
	发行人	28.63%	26.88%	28.17%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指标使用各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数据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首先，小家电产品种类繁多，产品结构不同导致毛利率存在差异；其次，同行业可比公司普遍规模较大，规模效应使其毛利率较高；最后，公司成品采购规模较大，由于代工生产环节通常保留一定利润，故对公司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

（六）股利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

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公司实施积极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分配给股东红利时，代扣个人所得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超过票面值所得的溢价收入列入资本公积金。公司的公积金可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或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司将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每年分配股利的方式及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具体经营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红利）的派发事项。

2、报告期内股利实际分配情况

2019 年 9 月，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以公司总股本 51,6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3.8715 元人民币现金。

2020 年 5 月，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以公司总股本 51,6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 1.60 元。

2020 年 10 月，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以公司总股本 51,6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4.00 元人民币现金。

3、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①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②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拟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但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中期现金分红无须审计；

③公司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存量情况，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若证券交易所对于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表决机制、方式有特别规定的须符合该等规定。

④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⑤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①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②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③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由独立董事出具意见。独立董事还可以视情况公开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④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经过详细论证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4、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七）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控股子公司 2 家，基本情况如下：

1、廊坊开发区利仁电器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廊坊开发区利仁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 年 8 月 9 日
住所	廊坊开发区华祥路 3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廊坊开发区华祥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	宋老亮

股权结构	利仁科技持股 100%
注册资本	6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6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01601070063H
主营业务	小家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厨具卫具、塑料零件及五金制品的加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商用电饼铛、塑料合成材料的生产。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元）	238,415,111.74
净资产（元）	189,297,395.13
净利润（元）	23,566,637.30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发行人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广东顺德利宁电器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东顺德利宁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2 月 22 日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均安居委会智安中路 11 号二层之一（住所申报）
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均安居委会智安中路 11 号二层之一（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司朝辉
股权结构	利仁科技持股 51%、黄慧娟持股 30%、申宝华持股 10%、张广华持股 9%
注册资本	69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9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52WM5X43
主营业务	小家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家用清洁电器、家用电器及其配件；加工：五金杂件、注塑杂件、餐具杂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元）	11,558,263.88
净资产（元）	2,032,493.13
净利润（元）	-1,892,237.85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发行人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拟投资项目安排与计划

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8,484,443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按轻重缓急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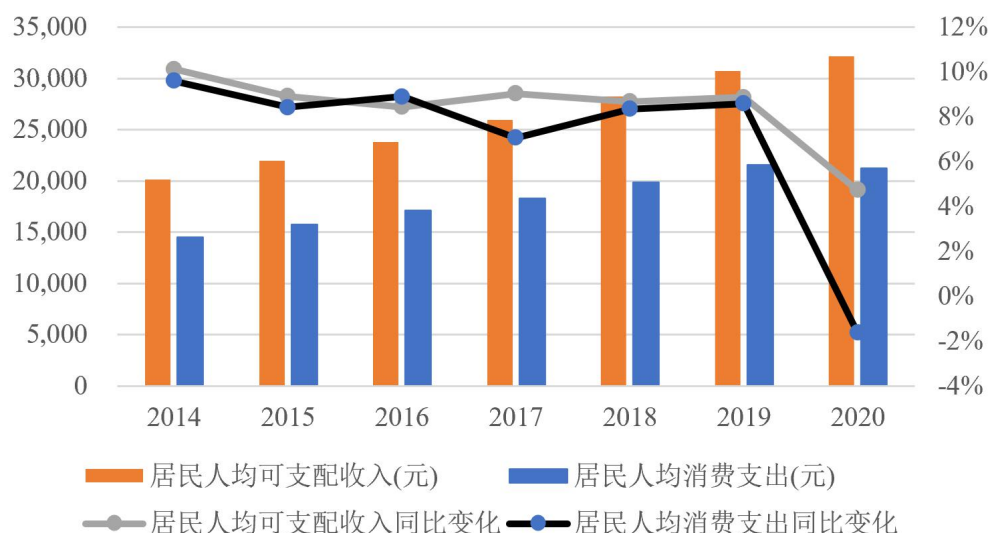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实施主体	项目建设期
1	小家电技改扩产项目	36,408.23	25,000.00	廊坊利仁	24 个月
2	信息化建设项目	3,633.00	2,490.41	利仁科技	36 个月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利仁科技	--
合计		45,041.23	32,490.41	--	--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差额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

二、项目发展前景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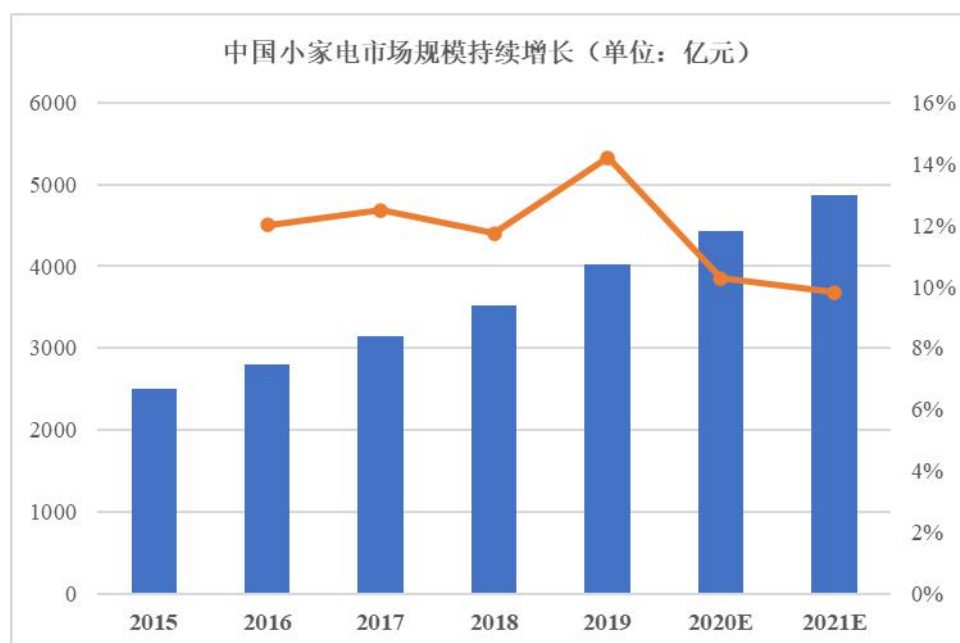
（一）消费升级驱动小家电行业市场规模平稳增长

随着我国经济不断发展，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居民整体收入水平逐年稳步上涨。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截至 2020 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32,189 元。在我国居民收入稳定提高的背景下，消费升级已是大势所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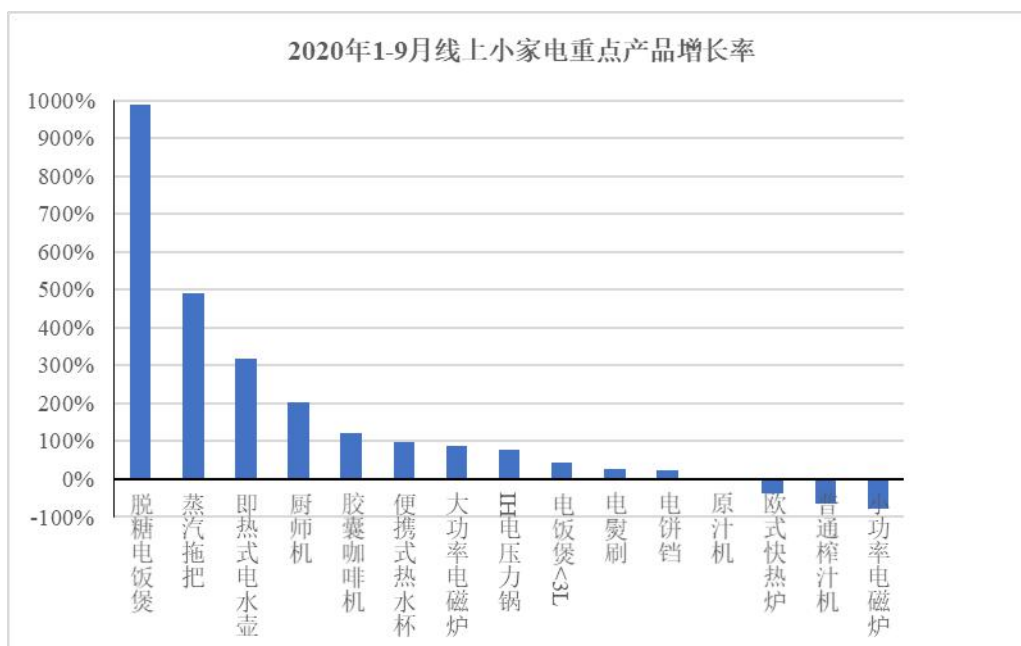
在需求端，当前我国小家电行业面对的主要消费群体以 80、90、00 后为主，对能够改善生活质量、彰显生活品质的小家电接受程度较高，智能化、高端化、品质化需求明显提升，消费升级意愿较强。在供给端，生产技术的升级换代带来更多个性化、便捷化的产品，助推用户消费升级。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2015 年我国小家电市场规模为 2,500 亿元，2021 年预期将达到 4,868 亿元，2015 年至 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75%。以发行人主要产品电饼铛为例，根据奥维云网数据显示，2020 年度该品类产品线上与线下渠道累计零售额达到 21 亿元，同比增长 41.99%。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在小家电的各细分品类中，厨房小家电和家居小家电增长较为迅速。目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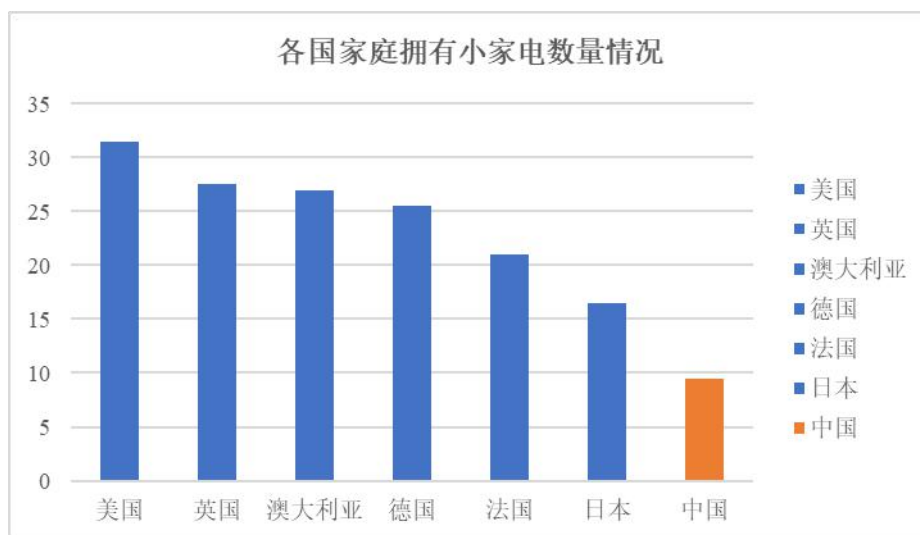
我国厨房小家电以中式传统小家电为主，如电水壶、电饭煲等生活必需的厨房小家电经过多年发展在我国已拥有较高的普及率，市场趋于饱和；但一些新兴厨房小家电、西式厨房小家电、家居小家电的渗透率还比较低，出货量增长迅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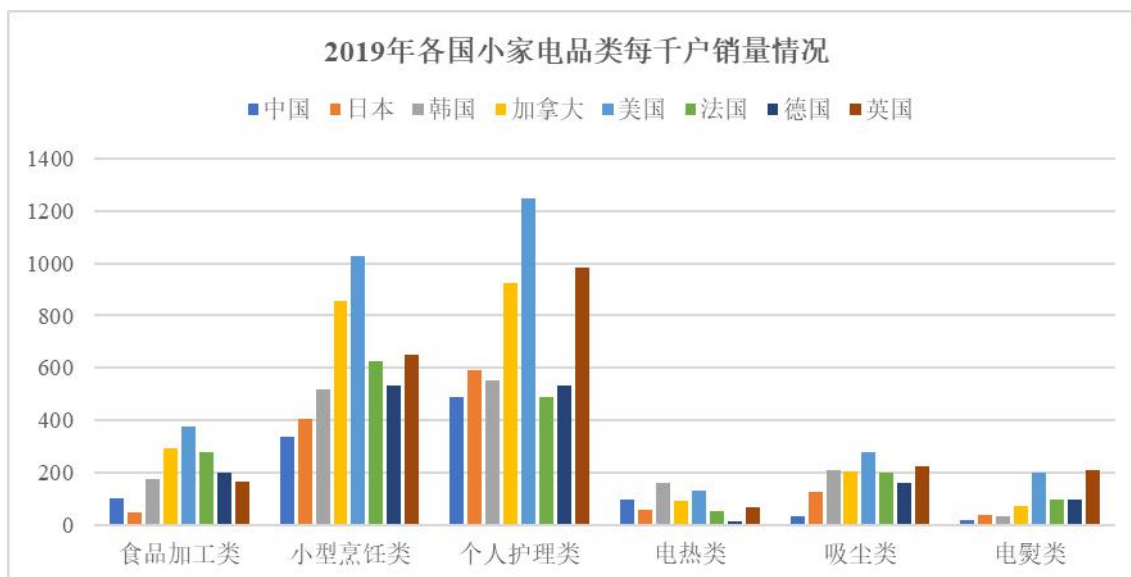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怡康（CMM）零售监测数据

（二）我国小家电普及率相对较低，未来增长空间较大

与其他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小家电市场无论是从可选产品种类、实际保有量、每户销量情况等方面均有较大增长空间。根据第一财经商业数据中心（CBNDATA）显示，欧美发达市场小家电品类约 200 种，而我国目前尚不足 100 种；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数据显示，从各国家庭拥有小家电数量情况来看，我国小家电保有量还远低于欧美发达国家；此外，根据 Euromonitor 数据显示，我国小型烹饪类小家电类产品销量情况较美国、日本、加拿大、英国等发达国家仍有较大差距，未来具有广阔的渗透空间。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数据源自：Euromonitor，深港证券研究院

未来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小家电行业产品品类的日渐丰富，小家电行业市场规模有望持续稳步增长。

（三）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效益情况良好

小家电技改扩产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新增年均营业收入 66,536.82 万元，年均净利润 6,066.23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4.49%，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98 年（含建设期）。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1、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小家电产品的需求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及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变动关联度较高。近年来，受益于国内经济的高速增长及消费升级的推动，小家电产品市场增速较快。若未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或出现周期性波动，将造成行业市场需求的下滑，由此将对公司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导致收入和利润增速放缓甚至出现下滑。

2、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国内小家电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行业内生产厂商众多，竞争较为激烈。发行人凭借多年积累的品牌优势、良好的产品设计及完善的营销网络，在国内市场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与行业内的美的、九阳、苏泊尔等巨头相比仍存在较大的规模差距。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若发行人不能持续保障产品设计的新颖、功能的提升及品质的稳定，压缩新产品上线周期，则难以适应行业产品快速更新迭代及各厂家快速推陈出新的节奏，公司产品可能存在降价风险，进而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放缓，压缩公司利润空间。

（二）经营风险

1、代工生产的风险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逐步加大成品采购规模，代工生产产量占公司当年总产量的比例由 47.21% 上升至 69.35%。虽然国内小家电行业制造技术较为成熟，可供选择的代工厂商数量众多，公司不存在对代工厂商的重大依赖，但若代工厂商产品质量或供应价格发生较大变化，将导致公司需更换代工企业，一方面将影响公司的生产计划及交货，另一方面遴选和评定代工厂商需要一定的周期，对公司生产经营将造成不利影响。

2、产品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电饼铛类、空气炸锅类及多功能锅类产品的销售是发行人收

入及利润的主要来源，收入及毛利占比均达 80%以上。近年来，发行人不断拓展新产品，增加电烧烤类、料榨类产品，并将产品进一步拓展至家居及非电领域，产品结构不断完善，但短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仍将主要依赖于电饼铛类、空气炸锅类及多功能锅类产品的销售。若未来相关产品市场及竞争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发行人无法保持自身产品的竞争力，则将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3、销售渠道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当前构建了线上渠道及线下渠道为一体的销售网络，近年来随着小家电产品销售逐步向线上渠道转移，公司线上销售的占比逐步提高，由 2019 年的 68.01% 上升至 2021 年的 69.98%。由于下游电商渠道集中度较高，故公司的销售收入亦呈现较为集中的特点。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通过天猫/淘宝系列平台、京东系列平台实现的收入合计分别为 23,033.75 万元、42,005.31 万元、34,282.01 万元，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99%、58.23%、52.39%，比重较高。

若未来公司无法与上述平台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亦或该等电商平台自身经营的稳定性、业务模式或经营策略发生了重大变化，而公司不能及时对销售渠道进行调整，则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新产品研发及市场推广风险

近年来，公司对原有产品进行持续的功能及外观升级并不断开发新产品，产品结构不断完善，成为公司业绩增长的基础；同时，公司采用央视广告、电商直播、社交媒体等多维度的推广方式，品牌曝光度及影响力得到提升。报告期各期，公司市场推广投入分别为 3,932.44 万元、6,123.73 万元、6,100.51 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1%、8.49%、9.31%，为销售费用的主要支出项目。

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提升，消费者不仅注重产品的功能及质量，对产品外观的时尚性、智能化及健康化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由此推动小家电市场产品快速更新迭代。如若公司未来无法顺应市场变化快速推出新产品，亦或市场推广效果不及预期，将会对公司的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5、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五金原材料及五金制品、电子元器件、塑料原料、塑胶及玻璃制品、包装材料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自主生产成本的的比例分别为 84.26%、85.84%、81.87%，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水平将直接影响发行人产品的毛利率。未来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大幅增长，则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存货规模较大及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10,599.92 万元、20,371.96 万元和 15,170.08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2.64%、46.55%和 29.43%。主要为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原材料等。虽然发行人已经按照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若未来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如产品滞销、销售价格下降等情况，发行人将面临进一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存货中发出商品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4,543.87 万元、7,499.97 万元、4,324.49 万元，金额较大，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 41.48%、35.22%、27.93%。期末公司大额发出商品主要为 B2B2C 模式下公司已向电商平台发货、尚未进行结算的商品。根据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期末上述发出商品中控制权或风险报酬发生转移部分的金额无法可靠计量，故公司于收到电商平台结算单时确认收入。若电商平台在商品控制权或风险报酬发生转移后未及时向公司出具结算单，会导致公司的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不及时，存在影响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风险。

3、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伴随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产品功能及外观的升级、新产品的推出，公司产品售价有所提升，由此带来销售毛利率的逐年上升。剔除运费影响，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17%、30.64%、31.71%。如若未来公司无法持续推出新产品或新产品市场需求不及预期，亦或原材料及产成品采购成本大幅上涨，则公司将面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4、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836.07 万元、3,248.22 万元和 5,400.75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0.29%、7.42%和 10.48%。公司应收账款对象主要为电商平台及下游经销商，历史信用记录良好。若宏观经济形势下行、应收账款对象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则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甚至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子公司廊坊利仁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813001129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在报告期内均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廊坊利仁已于 2021 年 4 月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已完成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证书编号为 GR202113001664。

此外，廊坊利仁享受福利企业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599.57 万元、989.35 万元和 456.99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5.93%、14.91%和 7.03%。若未来由于自身条件变化或高新技术企业、福利企业等评定标准出现重大变化导致公司不能持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管理及合规风险

1、未决诉讼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存在未决诉讼，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相关内容。虽然涉及的产品报告期内对公司收入的贡献较低，但若公司在相关纠纷中败诉，仍将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逐年增加。本次发行后净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张，对公司市场开拓、系统运作、生产管理

以及人员管理方面都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组织结构和管理模式不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进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会对公司的平稳运行和长期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宋老亮和齐连英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93.75%表决权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宋老亮和齐连英将合计控制公司 70.20%表决权的股份,控制比例仍然较高。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但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持股比例优势,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施加影响或者实施其他控制,从事有损于公司利益的活动,将对公司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4、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覆盖比例分别为 87.20%、83.08%。由于公司未按照规定达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全员缴纳,因此存在被相关部门追缴甚至处罚的风险。

(五) 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后折旧及摊销费用大幅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金额共计 33,585.63 万元,由此每年新增折旧及摊销金额 2,474.28 万元。一旦募投项目不能按计划顺利实施,新增收入无法覆盖本次募投项目投资带来的折旧和摊销支出,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出现下滑的风险。

2、募投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小家电技改扩产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和适当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将提高公司自有产能、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对公司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具有重要意义。但若未来市场需求或竞争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新增产能无法顺利消化或产品价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或公司未能如期实施募投项目,将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结果无法达到预期的效益水平。

3、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3.15%、34.62%、19.1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及达产需要一定的周期，短期内难以实现预期收益，由此将导致公司短期内面临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二、重大合同

（一）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多为框架性质合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与2021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编号）	采购内容	合同签署日
1	宁波天翔电器有限公司	定牌加工合同（CG-152021050）	电饼铛、薄饼铛、电火锅、早餐机、多士炉等产品	2021-01-01
2	广东创迪电器有限公司	定牌加工合同（CG-152021060）	空气炸锅	2021-01-01
3	宁波乐美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定牌加工合同（CG-152021031）	空气炸锅	2021-01-01
4	宁波欧宝电器有限公司	定牌加工合同（CG-152021049）	电饼铛	2021-01-01
5	宁波珂仕电器有限公司	定牌加工合同（CG-152020061）	多功能电饼铛	2020-10-01

（二）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多为框架性质合同，客户根据实际销售情况向公司下订单。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与2021年度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编号）	销售内容	合同签署日
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协议（20210093145）	电饼铛、空气炸锅、电水壶、热水瓶等产品	2021-01-01
2	天津九星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度大区营销部经销商合同（XS-062021015）	利仁系列产品	2021-01-01
3	古宝天（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度礼品营销部经销商合同（XS-112021002）	利仁系列产品	2021-01-01
4	天津市武清区天碧源办公用品店	2021年度礼品营销部经销商合同（XS-112021011）	利仁系列产品	2021-01-01

5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宁采购中心	业务合作主合同 (215400CMC00752120)	利仁品牌小件厨房产品、 家居小电器等	2021-01-01
6	秦皇岛佑和商贸有限公司	2021年度大区营销部经销商合同 (XS-062021003)	利仁系列产品	2021-01-01
		2021年度C2C营销部经销商合同 (XS-0492021001)	利仁系列产品	2021-01-01
7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合同 (HT-J005616-C1-144941)	利仁品牌系列产品, 具体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12-17

注：天津九星科技有限公司、古宝天（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及天津市武清区天碧源办公用品店系自然人肖淑芳实际控制的公司。

（三）借款合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尚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四）质押担保合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尚在履行的票据池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当事人	合作银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资产质押池融资额度（万元）
1	利仁科技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	3310000 浙商资产池字 (2016) 15485 号	--
			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	33100000 浙商资产池质 字(2020) 第 33895 号	20,000.00

（五）其他重大协议

公司于2021年6月8日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与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存在8项知识产权诉讼纠纷，案件基本情况及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立案时间	被告	受理法院及案号	案涉小熊电器专利	案涉发行人产品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1	2020年9月	发行人、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天猫”）、北京玖程龙禹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程龙禹”）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20）京73民初字第954号	一种家用和面机，专利号：ZL201110451219.X	HMJ-D4和面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判令浙江天猫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侵害小熊电器专利号 ZL201110451219.X 发明专利的产品（一种家用和面机），删除、屏蔽涉案网店中侵权产品的图片、链接及侵权产品介绍信息； 判令玖程龙禹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侵害小熊电器专利号 ZL201110451219.X 发明专利的产品，删除、屏蔽涉案网店中侵权产品的图片、链接及侵权产品介绍信息，销毁涉嫌侵权的库存产品； 判令发行人停止生产、销售侵害小熊电器专利号 ZL201110451219.X 发明专利的产品，并销毁库存产品； 判令玖程龙禹、发行人共同赔偿小熊电器经济损失及维权费用 100 万元； 判令浙江天猫在拒绝删除、屏蔽涉案网店中侵权产品的图片、链接及侵权产品介绍信息的情况下对玖程龙禹、发行人的赔偿承担连带责任； 案件诉讼费全部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6 月作出“第 50455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决定宣告“ZL201110451219.X 号”发明专利全部无效；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0）京 73 民初 954 号”《民事裁定书》，同意小熊电器的撤诉； 小熊电器已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出行政诉讼，请求撤销《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发行人作为第三人参加前述诉讼。该诉讼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进行开庭审理但尚未作出判决。
2	2020年9月	发行人、浙江天猫、玖程龙禹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20）京73民初字第955号	一种和面醒面机，专利号：ZL201120538050.7	HMJ-D4和面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判令浙江天猫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侵害小熊电器专利号 ZL201120538050.7 实用新型专利的产品（一种和面醒面机），删除、屏蔽涉案网店中侵权产品的图片、链接及侵权产品介绍信息； 判令玖程龙禹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侵害小熊电器专利号 ZL201120538050.7 实用新型专利的产品，删除、屏蔽涉案网店中侵权产品的图片、链接及侵权产品介绍信息，销毁涉嫌侵权的库存产品； 判令发行人停止生产、销售侵害小熊电器专利号 ZL201120538050.7 实用新型专利的产品，并销毁库存产品； 判令玖程龙禹、发行人共同赔偿小熊电器经济损失及维权费用 100 万元； 判令浙江天猫在拒绝删除、屏蔽涉案网店中侵权产品的图片、链接及侵权产品介绍信息的情况下对玖程龙禹、发行人的赔偿承担连带责任； 案件诉讼费全部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8 月作出“第 51440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决定宣告“ZL201120538050.7 号”实用新型专利全部无效；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0）京 73 民初 955 号”《民事裁定书》，同意小熊电器的撤诉； 小熊电器已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出行政诉讼，请求撤销《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发行人作为第三人参加前述诉讼。2022 年 6 月 7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京 73 行初 16943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小熊电器的诉讼请求； 小熊电器已就本案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3	2022年	发行人、浙	浙江省杭州市	电烤炉（dk1-c	SK-S J506	1、判令发行人停止侵害原告相应外观设计专利权的行为；	1、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序号	立案时间	被告	受理法院及案号	案涉小熊电器专利	案涉发行人产品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2月	江天猫	中级人民法院（2022）浙01民初143号	15gl），专利号：2019304584299	0、SK-J5061多功能涮烤一体机	2、判令浙江天猫停止侵权行为，并下架天猫电商平台上相关店铺的侵权产品，删除相关商品链接； 3、判令发行人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250万元； 4、判令发行人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2年5月17日裁定驳回小熊电器的起诉； 2、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2022年7月18日作出“（2022）浙民终82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小熊电器的上诉，维持原裁定。
4	2022年2月	发行人、浙江天猫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浙01民初144号	电饼铛（DBC-C13E2），专利号：2019300039151	LR-JP3018电饼铛	1、判令发行人停止侵害原告相应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为； 2判令浙江天猫停止侵权行为，并下架天猫电商平台上相关店铺的侵权产品，删除相关商品链接； 3、判令发行人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200万元； 4、判令发行人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1、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2年6月23日判决驳回小熊电器的诉讼请求； 2、小熊电器已于2022年7月14日就本案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5	2022年2月	发行人、浙江天猫、廊坊博凯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博凯”）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浙01民初145号	电饼铛（DBC-C14G1），专利号：2017304919486	LR-D3300电饼铛	1、判令发行人、廊坊博凯停止侵害原告相应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为； 2、判令浙江天猫停止侵权行为，并下架天猫电商平台上相关店铺的侵权产品，删除相关商品链接； 3、判令发行人、廊坊博凯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500万元； 4、判令发行人、廊坊博凯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2年5月17日裁定驳回小熊电器的起诉。
6	2022年2月	发行人、浙江天猫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浙01民初146号	电饼铛（DBC-B13E1），专利号：2016305966795	LR-D3028电饼铛	1、判令发行人停止侵害原告相应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为； 2、判令浙江天猫停止侵权行为，并下架天猫电商平台上相关店铺的侵权产品，删除相关商品链接； 3、判令发行人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350万元； 4、判令发行人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1、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2年5月17日裁定驳回小熊电器的起诉； 2、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2022年7月18日作出“（2022）浙民终82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小熊电器的上诉，维持原裁定。
7	2022年2月	发行人、浙江天猫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浙01民初147号	电饼铛（DBC-P06B1），专利号：2020300864448	C-2、M-1三治机（蛋糕机）	1、判令发行人停止侵害原告相应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为； 2、判令浙江天猫停止侵权行为，并下架天猫电商平台上相关店铺的侵权产品，删除相关商品链接； 3、判令发行人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300万元； 4、判令发行人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2年5月17日裁定驳回小熊电器的起诉。
8	2022年7月	发行人、三亞京东佳禹贸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2022	一种电饼铛上盖组	G-3电饼铛、G	1、判令三亞京东佳禹停止销售、许诺销售被诉侵权产品，下架被诉侵权产品，删除相关商品链接； 2、判令发行人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	尚未开庭审理。

序号	立案时间	被告	受理法院及案号	案涉小熊电器专利	案涉发行人产品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月	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京东佳禹”）	粤73民诉前调4105号	件，专利号：2017216020112	-3S电饼铛	被诉侵权产品，销毁尚未出售的被诉侵权产品库存及相关生产、宣传资料； 3、判令发行人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人民币200万元； 4、判令发行人、三亚京东佳禹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注：经发行人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立案庭咨询，除上述“（2022）粤73民诉前调4105号”的专利侵权诉讼外，还有两项涉及小熊电器持有的实用新型专利侵权诉讼，专利号分别为ZL201620923548.8、ZL201821259285.0。原告小熊电器在起诉状中要求发行人停止生产相应产品，并赔偿小熊电器损失。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尚未收到法院传票及其他诉讼材料。

报告期各期，上述已立案尚未判决的案涉产品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相关诉讼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涉及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无任何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专利权被申请无效宣告的事项

2022年6月、7月，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送达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6项专利被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件编号	请求人	专利权人	案涉专利名称	案涉专利类型	案涉专利申请号
1	5W128308	许益彰	发行人	一种料理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702196.2
2	5W128306			烤串机	实用新型	ZL202021436254.5
3	5W128358			一种精确控温式可拆洗煎烤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756000.4

序号	案件编号	请求人	专利权人	案涉专利名称	案涉专利类型	案涉专利申请号
4	5W128360			温控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720319.6
5	5W128496			一种薄饼铛	实用新型	ZL201820700767.9
6	5W128497			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ZL202020712913.7

上述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尚未就相应专利是否无效作出处理意见。根据北京康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意见，上述专利的稳定性较高，被宣告无效的风险较低。此外，由于发行人产品型号众多且更新较快，报告期各期，上述专利应用的产品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相对较低，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发行各方当事人情况

（一）发行人

名称：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老亮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28 号京润大厦 4 楼

联系电话：010-68041897

传真：010-68041897

联系人：李伟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国投大厦 5 楼

联系电话：021-35082131

传真：021-35082151

保荐代表人：赵刚、邬海波

项目协办人：于相智

其他经办人：王子淳、邵亦珺、贾恒霖（已离职）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联系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2008

经办律师：沈海强、傅肖宁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谭小青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联系电话：010-52805600

传真：010-52805601

经办会计师：李民、田晓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闫全山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56号6层615

联系电话：010-83549216

传真：010-83543089

经办资产评估师：张玮、张洪涛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八）收款银行

名称：【●】

账号：【●】

户名：【●】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1、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2 年 8 月 16 日
- 2、网上申购日期：2022 年 8 月 17 日
- 3、网上缴款日期：2022 年 8 月 19 日
- 4、股票上市日期：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时间

投资者可以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保荐机构处查阅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备查文件并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公司：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28 号京润大厦 4 楼

电话：010-68041897

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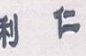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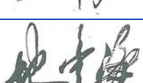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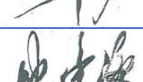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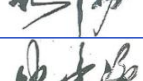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电话：0755-81682760

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7:00




















附表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有效期至	注册号	国别	注册人
1		11	2027年09月06日	1097307	中国	利仁科技
2		7	2029年11月13日	1334447	中国	利仁科技
3		7	2030年03月06日	1371939	中国	利仁科技
4		11	2030年06月13日	1409558	中国	利仁科技
5		9	2022年05月20日	1772861	中国	利仁科技
6		21	2022年07月20日	1810860	中国	利仁科技
7		7	2022年10月27日	1917504	中国	利仁科技
8		30	2022年11月27日	1947788	中国	利仁科技
9		36	2022年11月27日	1952665	中国	利仁科技
10		45	2023年07月13日	3138839	中国	利仁科技
11		43	2023年10月20日	3138840	中国	利仁科技
12		37	2023年11月20日	3138841	中国	利仁科技
13		30	2024年02月20日	3138844	中国	利仁科技
14		39	2023年06月27日	3138846	中国	利仁科技
15		33	2023年04月20日	3138847	中国	利仁科技
16		35	2023年08月27日	3138848	中国	利仁科技
17		42	2023年07月13日	3138849	中国	利仁科技
18		5	2024年02月13日	3138850	中国	利仁科技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有效期至	注册号	国别	注册人
19	 LIREN 利仁	36	2023年11月20日	3138851	中国	利仁科技
20	 LIREN 利仁	28	2023年07月27日	3138852	中国	利仁科技
21	 LIREN 利仁	11	2024年03月20日	3138856	中国	利仁科技
22	 LIREN 利仁	9	2023年05月06日	3138857	中国	利仁科技
23	 LIREN 利仁	7	2024年05月06日	3138858	中国	利仁科技
24	 LIREN	44	2023年07月13日	3138860	中国	利仁科技
25	 利仁 LIREN 利仁	42	2023年07月13日	3138861	中国	利仁科技
26	 LIREN	7	2029年06月27日	5592859	中国	利仁科技
27	 众健 zhongjian	25	2029年12月13日	5756200	中国	利仁科技
28	 LIREN 利仁	11	2030年08月06日	6935830	中国	利仁科技
29	 LIREN 利仁	7	2030年06月06日	6935831	中国	利仁科技
30	 LIREN 利仁	11	2030年10月13日	7127169	中国	利仁科技
31	LIVEN	5	2022年03月27日	9069307	中国	利仁科技
32	LIVEN	7	2022年05月06日	9069390	中国	利仁科技
33	LIVEN	9	2022年04月13日	9069442	中国	利仁科技
34	LIVEN	11	2022年02月20日	9069512	中国	利仁科技
35	LIVEN	16	2022年07月06日	9069552	中国	利仁科技
36	LIVEN	42	2022年05月20日	9069594	中国	利仁科技
37	LIVEN	43	2022年02月20日	9069636	中国	利仁科技
38	LIVEN	44	2022年04月13日	9069679	中国	利仁科技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有效期至	注册号	国别	注册人
39	LIVEN	45	2022年02月27日	9069711	中国	利仁科技
40	利仁	8	2022年02月20日	9073323	中国	利仁科技
41	利仁	14	2022年01月27日	9073357	中国	利仁科技
42	利仁	18	2022年01月27日	9073387	中国	利仁科技
43	利仁	19	2022年07月06日	9073425	中国	利仁科技
44	利仁	22	2022年01月27日	9073468	中国	利仁科技
45	利仁	27	2022年01月27日	9073484	中国	利仁科技
46	利仁	28	2022年01月27日	9073517	中国	利仁科技
47	利仁	29	2022年08月13日	9073552	中国	利仁科技
48	利仁	30	2022年02月20日	9073585	中国	利仁科技
49	利仁	35	2022年02月27日	9073610	中国	利仁科技
50	利仁	3	2022年04月13日	9078040	中国	利仁科技
51	利仁	5	2022年04月13日	9078092	中国	利仁科技
52	利仁	7	2022年04月13日	9078215	中国	利仁科技
53	利仁	9	2022年03月13日	9078302	中国	利仁科技
54	利仁	11	2022年02月20日	9078354	中国	利仁科技
55	利仁	16	2022年01月27日	9078392	中国	利仁科技
56	利仁	42	2022年01月27日	9078428	中国	利仁科技
57	利仁	43	2022年01月27日	9078458	中国	利仁科技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有效期至	注册号	国别	注册人
58	利仁	44	2022年01月27日	9078488	中国	利仁科技
59		7	2022年03月27日	9084015	中国	利仁科技
60	利仁	45	2022年02月06日	9088334	中国	利仁科技
61		8	2022年04月13日	9088382	中国	利仁科技
62		9	2022年02月13日	9088409	中国	利仁科技
63		11	2022年02月13日	9088427	中国	利仁科技
64		13	2022年02月13日	9088462	中国	利仁科技
65		17	2022年07月20日	9088759	中国	利仁科技
66		18	2022年02月06日	9088798	中国	利仁科技
67		19	2022年07月13日	9092641	中国	利仁科技
68		22	2022年02月06日	9092673	中国	利仁科技
69		26	2022年02月06日	9092738	中国	利仁科技
70		27	2022年02月06日	9092774	中国	利仁科技
71		28	2022年02月06日	9092823	中国	利仁科技
72		29	2022年07月13日	9092857	中国	利仁科技
73		30	2022年02月06日	9092884	中国	利仁科技
74		35	2022年02月06日	9092967	中国	利仁科技
75		36	2022年05月27日	9093006	中国	利仁科技
76		37	2022年02月27日	9096963	中国	利仁科技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有效期至	注册号	国别	注册人
77		38	2022年02月06日	9096982	中国	利仁科技
78		39	2022年02月27日	9097004	中国	利仁科技
79		41	2022年02月06日	9097041	中国	利仁科技
80		42	2022年02月06日	9097092	中国	利仁科技
81		43	2022年02月06日	9097122	中国	利仁科技
82		44	2022年02月06日	9097161	中国	利仁科技
83		45	2022年03月27日	9097215	中国	利仁科技
84		32	2024年07月06日	11748309	中国	利仁科技
85		32	2024年04月27日	11748311	中国	利仁科技
86		11	2024年04月27日	11748312	中国	利仁科技
87		11	2024年04月27日	11748313	中国	利仁科技
88		11	2024年04月27日	11748337	中国	利仁科技
89		21	2024年04月27日	11748338	中国	利仁科技
90		21	2024年04月27日	11748339	中国	利仁科技
91		21	2024年04月27日	11748340	中国	利仁科技
92		9	2024年04月27日	11748341	中国	利仁科技
93		9	2024年04月27日	11748342	中国	利仁科技
94		9	2024年04月27日	11748343	中国	利仁科技
95		7	2024年04月27日	11748344	中国	利仁科技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有效期至	注册号	国别	注册人
96		7	2024年04月27日	11748545	中国	利仁科技
97		7	2024年04月27日	11748546	中国	利仁科技
98	LIVEN利仁	11	2024年07月13日	12071420	中国	利仁科技
99		11	2024年07月13日	12071421	中国	利仁科技
100		11	2024年07月13日	12071422	中国	利仁科技
101		11	2024年07月13日	12071423	中国	利仁科技
102		31	2025年09月20日	15074756	中国	利仁科技
103		24	2026年02月20日	15994124	中国	利仁科技
104		27	2026年02月20日	15994126	中国	利仁科技
105		28	2026年02月20日	15994127	中国	利仁科技
106		34	2026年02月20日	15994128	中国	利仁科技
107		36	2026年02月20日	15994129	中国	利仁科技
108		37	2026年02月20日	15994130	中国	利仁科技
109		39	2026年02月20日	15994132	中国	利仁科技
110		4	2026年02月20日	15994133	中国	利仁科技
111		40	2026年02月20日	15994134	中国	利仁科技
112		43	2026年02月20日	15994135	中国	利仁科技
113		42	2026年02月20日	15994136	中国	利仁科技
114		3	2026年02月20日	15994138	中国	利仁科技
115		5	2026年02月20日	15994139	中国	利仁科技
116		7	2026年02月20日	15994141	中国	利仁科技
117		8	2026年02月20日	15994142	中国	利仁科技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有效期至	注册号	国别	注册人
118	PINGGAI瓶盖	9	2026年02月20日	15994143	中国	利仁科技
119	PINGGAI瓶盖	10	2026年02月20日	15994144	中国	利仁科技
120	PINGGAI瓶盖	14	2026年04月13日	15994145	中国	利仁科技
121	PINGGAI瓶盖	11	2026年02月20日	15994146	中国	利仁科技
122	PINGGAI瓶盖	15	2026年02月20日	15994147	中国	利仁科技
123	PINGGAI瓶盖	16	2026年02月20日	15994148	中国	利仁科技
124	PINGGAI瓶盖	17	2026年02月20日	15994149	中国	利仁科技
125	PINGGAI瓶盖	18	2026年02月20日	15994150	中国	利仁科技
126	PINGGAI瓶盖	19	2026年02月20日	15994151	中国	利仁科技
127	PINGGAI瓶盖	20	2026年02月20日	15994152	中国	利仁科技
128	PINGGAI瓶盖	21	2026年02月20日	15994153	中国	利仁科技
129	PINGGAI瓶盖	44	2026年02月20日	15994154	中国	利仁科技
130	PINGGAI瓶盖	32	2026年03月06日	16060417	中国	利仁科技
131	PINGGAI瓶盖	33	2026年03月06日	16060418	中国	利仁科技
132	PINGGAI瓶盖	12	2026年04月27日	16467480	中国	利仁科技
133	PINGGAI瓶盖	22	2026年04月27日	16467481	中国	利仁科技
134	PINGGAI瓶盖	23	2026年04月27日	16467482	中国	利仁科技
135	PINGGAI瓶盖	26	2026年07月13日	16467483	中国	利仁科技
136	PINGGAI瓶盖	2	2026年04月27日	16467485	中国	利仁科技
137	PINGGAI瓶盖	1	2026年04月27日	16467486	中国	利仁科技
138	PINGGAI瓶盖	3	2026年04月27日	16467487	中国	利仁科技
139	游乐时光	28	2026年05月13日	16549297	中国	利仁科技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有效期至	注册号	国别	注册人
140	游乐时光	12	2026年05月13日	16549298	中国	利仁科技
141		41	2026年05月13日	16549300	中国	利仁科技
142	PLAYTIME	12	2026年05月13日	16549302	中国	利仁科技
143		27	2026年05月13日	16581137	中国	利仁科技
144		28	2026年06月27日	16581138	中国	利仁科技
145		29	2026年05月13日	16581139	中国	利仁科技
146		30	2026年05月13日	16581140	中国	利仁科技
147		31	2026年08月13日	16581141	中国	利仁科技
148		33	2026年05月13日	16581142	中国	利仁科技
149		34	2026年05月13日	16581143	中国	利仁科技
150		35	2026年08月13日	16581144	中国	利仁科技
151		36	2026年05月13日	16581145	中国	利仁科技
152		37	2026年05月13日	16581146	中国	利仁科技
153		38	2026年05月13日	16581147	中国	利仁科技
154		39	2026年05月13日	16581148	中国	利仁科技
155		40	2026年05月13日	16581149	中国	利仁科技
156		44	2026年05月13日	16581153	中国	利仁科技
157		45	2026年06月13日	16581154	中国	利仁科技
158		17	2026年05月13日	16581155	中国	利仁科技
159		18	2026年06月27日	16581156	中国	利仁科技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有效期至	注册号	国别	注册人
160		19	2026年05月13日	16581157	中国	利仁科技
161		20	2026年06月27日	16581158	中国	利仁科技
162		22	2026年05月13日	16581159	中国	利仁科技
163		23	2026年05月13日	16581160	中国	利仁科技
164		24	2026年05月13日	16581161	中国	利仁科技
165		25	2026年08月13日	16581162	中国	利仁科技
166		26	2026年05月13日	16581163	中国	利仁科技
167		1	2026年05月13日	16581164	中国	利仁科技
168		2	2026年05月13日	16581165	中国	利仁科技
169		3	2026年05月13日	16581166	中国	利仁科技
170		4	2026年05月13日	16581167	中国	利仁科技
171		5	2026年05月13日	16581168	中国	利仁科技
172		6	2026年05月13日	16581169	中国	利仁科技
173		8	2026年05月13日	16581170	中国	利仁科技
174		10	2026年05月13日	16581171	中国	利仁科技
175		12	2026年05月13日	16581172	中国	利仁科技
176		14	2026年05月13日	16581173	中国	利仁科技
177		15	2026年05月13日	16581174	中国	利仁科技
178		16	2026年05月13日	16581175	中国	利仁科技
179		1	2026年05月13日	16581176	中国	利仁科技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有效期至	注册号	国别	注册人
180		2	2026年06月27日	16581177	中国	利仁科技
181		4	2026年05月13日	16581179	中国	利仁科技
182		8	2026年05月13日	16581182	中国	利仁科技
183		12	2026年06月27日	16581184	中国	利仁科技
184		15	2026年05月13日	16581186	中国	利仁科技
185		17	2026年05月13日	16581188	中国	利仁科技
186		18	2026年06月27日	16581189	中国	利仁科技
187		20	2026年06月27日	16581191	中国	利仁科技
188		22	2026年05月13日	16581192	中国	利仁科技
189		23	2026年05月13日	16581193	中国	利仁科技
190		26	2026年06月27日	16581196	中国	利仁科技
191		29	2026年11月20日	16581199	中国	利仁科技
192		31	2026年06月27日	16581201	中国	利仁科技
193		34	2026年05月13日	16581203	中国	利仁科技
194		37	2026年05月13日	16581206	中国	利仁科技
195		39	2026年05月13日	16581208	中国	利仁科技
196		40	2026年05月13日	16581209	中国	利仁科技
197		45	2026年05月13日	16581214	中国	利仁科技
198		1	2026年05月13日	16581215	中国	利仁科技
199		2	2026年05月27日	16581216	中国	利仁科技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有效期至	注册号	国别	注册人
200		4	2026年05月13日	16581218	中国	利仁科技
201		8	2026年05月13日	16581221	中国	利仁科技
202		12	2026年06月13日	16581223	中国	利仁科技
203		15	2026年05月13日	16581225	中国	利仁科技
204		17	2026年05月13日	16581227	中国	利仁科技
205		18	2026年06月27日	16581228	中国	利仁科技
206		20	2026年06月27日	16581230	中国	利仁科技
207		22	2026年05月13日	16581231	中国	利仁科技
208		23	2026年05月13日	16581232	中国	利仁科技
209		26	2026年06月13日	16581235	中国	利仁科技
210		28	2026年06月27日	16581237	中国	利仁科技
211		29	2026年10月20日	16581238	中国	利仁科技
212		31	2026年06月13日	16581240	中国	利仁科技
213		34	2026年05月13日	16581242	中国	利仁科技
214		37	2026年05月13日	16581244	中国	利仁科技
215		39	2026年05月13日	16581246	中国	利仁科技
216		40	2026年05月13日	16581247	中国	利仁科技
217		45	2026年05月13日	16581251	中国	利仁科技
218		44	2028年03月06日	23168275	中国	利仁科技
219		44	2028年03月06日	23168276	中国	利仁科技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有效期至	注册号	国别	注册人
220		44	2028年03月06日	23168277	中国	利仁科技
221	黄山七修	44	2028年03月06日	23168278	中国	利仁科技
222		44	2028年05月27日	23168279	中国	利仁科技
223	huonashannixiu	43	2028年03月06日	23168281	中国	利仁科技
224	huizhouqixiu	43	2028年03月06日	23168282	中国	利仁科技
225	黄山七修	43	2028年03月06日	23168285	中国	利仁科技
226		43	2028年03月06日	23168286	中国	利仁科技
227	huizhouqixiu	36	2028年03月06日	23168287	中国	利仁科技
228	黄山七修	36	2028年03月06日	23168288	中国	利仁科技
229		36	2028年05月27日	23168290	中国	利仁科技
230	huangshonqixiu	36	2028年03月06日	23168291	中国	利仁科技
231		36	2028年03月06日	23168292	中国	利仁科技
232	huizhouqixiu	41	2028年03月06日	23168293	中国	利仁科技
233	huangshonqixiu	41	2028年03月06日	23168294	中国	利仁科技
234	黄山七修	41	2028年03月06日	23168295	中国	利仁科技
235		41	2028年03月06日	23168296	中国	利仁科技
236	huizhouqixiu	35	2028年03月06日	23168299	中国	利仁科技
237	huangshonqixiu	35	2028年03月06日	23168300	中国	利仁科技
238		35	2028年03月06日	23168301	中国	利仁科技
239	黄山七修	35	2028年03月06日	23168302	中国	利仁科技
240		35	2028年06月06日	23168303	中国	利仁科技
241	LI OEN利仁	11	2028年08月20日	25784200	中国	利仁科技
242	国王精酿	32	2029年02月06日	29560919	中国	利仁科技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有效期至	注册号	国别	注册人
243	利仁	7	2029年03月06日	31240157	中国	利仁科技
244	利仁	11	2029年03月06日	31241667	中国	利仁科技
245	LIVEN	11	2029年03月06日	31243211	中国	利仁科技
246		21	2029年03月06日	31249270	中国	利仁科技
247	LIVEN	7	2029年03月06日	31253941	中国	利仁科技
248		11	2029年03月13日	31257071	中国	利仁科技
249		7	2029年03月13日	31263767	中国	利仁科技
250		8	2029年06月20日	31826994	中国	利仁科技
251		26	2029年06月20日	31829623	中国	利仁科技
252	利仁	26	2029年05月13日	31829629	中国	利仁科技
253	利仁	16	2029年05月20日	31829944	中国	利仁科技
254		3	2029年06月20日	31838336	中国	利仁科技
255	利仁	8	2029年05月20日	31841721	中国	利仁科技
256	LIVEN	16	2029年08月27日	31842754	中国	利仁科技
257	利仁	3	2029年08月06日	31843211	中国	利仁科技
258		24	2029年07月20日	31844346	中国	利仁科技
259		21	2029年07月20日	31846230	中国	利仁科技
260	LIVEN	7	2029年05月20日	31847548	中国	利仁科技
261	利仁	7	2029年05月13日	31847568	中国	利仁科技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有效期至	注册号	国别	注册人
262	LIVEN	26	2029年05月20日	31847752	中国	利仁科技
263		16	2029年06月20日	31851411	中国	利仁科技
264	PINGGAI	21	2029年05月06日	32923291	中国	利仁科技
265	瓶盖	21	2029年04月27日	32927914	中国	利仁科技
266		21	2029年06月27日	32945500	中国	利仁科技
267		11	2029年07月20日	35133272	中国	利仁科技
268		21	2029年07月20日	35138614	中国	利仁科技
269		7	2029年07月27日	35149528	中国	利仁科技
270		29	2029年10月20日	36097883	中国	利仁科技
271	利仁	29	2029年09月20日	36097882	中国	利仁科技
272	OASIS	7	2030年03月27日	36212590	中国	利仁科技
273	<i>livenhome</i>	21	2029年12月20日	36212591A	中国	利仁科技
274	利仁生活家	21	2030年02月20日	36212592	中国	利仁科技
275		21	2029年11月27日	36212593A	中国	利仁科技
276		16	2029年09月20日	36212596	中国	利仁科技
277	<i>livenhome</i>	16	2029年09月20日	36212597	中国	利仁科技
278		16	2029年09月20日	36212598	中国	利仁科技
279	绿洲	16	2030年02月13日	36212599	中国	利仁科技
280	利仁生活家	11	2029年09月20日	36212602	中国	利仁科技
281		11	2029年09月20日	36212603	中国	利仁科技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有效期至	注册号	国别	注册人
282		8	2030年01月06日	36212606	中国	利仁科技
283	利仁生活家	8	2029年10月20日	36212607	中国	利仁科技
284		8	2029年10月20日	36212608	中国	利仁科技
285		7	2029年09月20日	36212616	中国	利仁科技
286	利仁生活家	7	2029年09月20日	36212617	中国	利仁科技
287		7	2029年09月20日	36212618	中国	利仁科技
288	LIVEN	5	2030年04月13日	36260552	中国	利仁科技
289	利仁	5	2029年11月27日	36260553A	中国	利仁科技
290	尚利达	21	2030年03月06日	39733448	中国	利仁科技
291	尚利达	11	2030年03月06日	39733450	中国	利仁科技
292	Slida	11	2030年03月20日	39733451	中国	利仁科技
293	LIVEN利仁	7	2030年5月20日	35157132	中国	利仁科技
294	eepgoing	21	2030年9月6日	43280599	中国	利仁科技
295	eepgoing	11	2030年9月20日	43280598	中国	利仁科技
296	利仁	11	2030年9月20日	42544158	中国	利仁科技
297	利仁	21	2030年7月13日	40782617A	中国	利仁科技
298	御釜	35	2030年6月20日	40194028	中国	利仁科技
299	Slida	21	2030年5月13日	39733449	中国	利仁科技
300	LIVEN利仁	21	2030年6月13日	35143197	中国	利仁科技
301	LIVEN利仁	11	2030年5月6日	35139426	中国	利仁科技
302		7	2030年8月27日	31851312	中国	利仁科技
303	LIVEN	8	2030年5月27日	31829866	中国	利仁科技
304	利仁	21	2030年11月27日	31827122	中国	利仁科技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有效期至	注册号	国别	注册人
305		7、8、 11、 21	2031年5月27日	49161069	中国	利仁科技
306		7、8、 11、 21	2031年6月06日	49161068	中国	利仁科技
307	 美·食·行	7、 11、 21	2031年5月27日	48050692A	中国	利仁科技
308	利仁生活家	21	2031年4月20日	47324972A	中国	利仁科技
309	<i>livenhome</i>	21	2031年6月06日	47324971	中国	利仁科技
310		21	2031年1月13日	45942525	中国	利仁科技
311		11	2031年6月06日	45942524	中国	利仁科技
312	Xian Li Cheng	7	2031年11月27日	55569971	中国	利仁科技
313	DENGYUE	7、21	2031年10月20日	49161067	中国	利仁科技
314	登月系列	7、 11、 21	2031年10月06	49161066	中国	利仁科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章页）

